

## 經濟部

# 華光特三基地新建辦公廳舍統包工程契約

(113.12.26修正)

招標機關**經濟部**（以下簡稱機關）及得標廠商

第一成員(代表廠商)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成員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成員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以下合併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1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定義及解釋：

1. 契約文件，指前款所定資料，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2. 工程會，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3. 工程司，指機關以書面指派行使本契約所賦予之工程司之職權者。
4. 工程司代表，指工程司指定之任何人員，以執行本契約所規定之權責者。其授權須經工程司以書面通知承包商。
5. 專案管理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專案管理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6. 監造單位，指受機關委託執行監造作業之技術服務廠商。
7. 監造單位/工程司，有監造單位者，為監造單位；無監造單位者，為工程司。
8. 工程司/機關，有工程司者，為工程司；無工程司者，為機關。
9. 分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
10. 書面，指所有手書、打字及印刷之來往信函及通知，包括電傳、電報及電子信件。
11. 規範，指列入契約之工程規範及規定，含施工規範、施工安全、衛生、環保、交通維持手冊、技術規範及工程施工期間依契約規定提出之任何規範與書面規定。
12. 圖說，指機關依契約提供廠商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另由廠商提出經機關認可之全部圖樣及其所附資料，包含必要之樣品及模

型，亦屬之。圖說包含（但不限於）設計圖、施工圖、構造圖、工廠施工製造圖、大樣圖等。

13. 預算金額，指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項所稱之預算金額。
14. 訂約總價，指依決標後簽訂契約時之契約價金。
15. 契約價金總額，為訂約總價依歷次契約變更金額、按契約約定實做數量結果金額、物價調整款、減價收受之減少金額等調整結果之金額。
16. 權責分工表，有委託監造或專案管理者，指「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及各項作業辦理期限、罰則，依該約定辦理；無委託監造及專案管理者，指[施工階段履約事項約定一覽表]（由機關依需要另訂施工廠商之辦理事項、期限及逾期或違反之罰則，並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契約相關約定辦理）。
17. 細部設計詳細價目表，指廠商於決標後提送並經機關核定之細部設計詳細價目表。

(三) 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投標須知及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施工補充說明書優於施工規範。
  6.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7.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 本款優先順序兼有2目以上情形者，由機關擇一為之。廠商如有不服，得循爭議處理程序解決。

(四)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 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正體字)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2份，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副本10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九)機關應提供1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份)需求書及規範之影本(含電子檔)予廠商，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機關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廠商應提供10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份)依契約規定製作之文件影本(含電子檔)予機關，機關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廠商之書面同意，機關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
- (十一)廠商應於施工地點，保存1份完整契約文件及其修正，以供隨時查閱。廠商應核對全部文件，對任何矛盾或遺漏處，應立即通知工程司/機關。

## 第2條 履約標的及地點

- (一)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經濟部華光特三基地新建辦公廳舍統包工程」，基地位於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551-5、566、567、568、569、570、570-6、570-7、570-8、570-9及571-2地號等共11筆土地。基於統包精神，廠商應依本工程契約、規範及圖說之規定執行完成工作，以達成機關之需求。
- (二)本統包工程工作範圍如下：(餘詳本條款【第2條第2款】附件)
1. 本工程標的之細部設計及實體模型。

2. 本工程標的之供應及施工。
3. 依法令規定應由建築師、技師及其他專門職業人員辦理之簽證、審查事項。
4. 本工程之設計及施工進度安排與管制。
5. 整合設計、施工之界面協調。
6. 本工程之品質管理。
7. 本工程之保固。
8. 為達成本工程應具備之使用機能，所配需辦理之事項、供應之設施、提供之文件、施工等。
9. 辦理各單位使用需求之再調查及確認，並納入設計成果及必要之調整。
10. 基地測量及鑑界(必要時)、補充地質鑽探(必要時)、施工前鄰房現況鑑定、基地內遺構《保存發掘計畫及遺構提取計畫》、地下管線設施調查及遷移申報、植栽調查(必要時)及移植、假設工程、施工臨時水電及既有雜項工作物移除(含清運)等相關前置工作。本案前階段已調查資料將全數提供廠商參酌引用，廠商應評估是否需進行相關補充調查(所需費用均已含於契約價金內)，並自負基地瞭解與調查之風險或錯誤，亦不得據以免除廠商基地瞭解與調查之責任。
11. 製作工程預算書圖應包括工程內容、項目、說明、總表、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表。預算應以 PCCES 系統製作。
12. 製作機電系統整合界面圖(CSD)與結構機電界面圖(SEM)。
13. 本案前已完成基本設計與相對應之專業審議(包括文資、樹保、遺構、都審、交評等)，廠商應據以接續細部設計及施作；惟如經評估有涉及安全或重大且必要之修正時，應提報經專案管理單位及機關同意後，接續辦理基本設計修正、簽證及相對應之專業審議之修正提審。
14. 辦理其他攸關取得結構外審、雜項執照、建造執照、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建築能效評估與標示、或本契約其他要求及完成驗收移交前，依建築成規必須完成之專業審議、審查、設計及施工項目。
15. 需取得綠建築標章至少鑽石級、智慧建築標章至少銅級(含)以上、低碳建築標示1級(含)以上、申請綠建築標章時應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標示應達1+級(近零碳建築)，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價金內。
16. 設計與施工風險評估、施工計畫(含整體及分項)、品質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編製。
17. 提送建築室內及室外裝修材料樣品板(型式依機關需求)，並展示於樣品室供審。
18. 工程相關之公共管線銜接、路面復原工程、24小時即時監視影像與

工程執行期間影像紀錄(包括縮時攝影/空拍，應於開工前提出建置計畫)等。

19. 太陽能光電工程之設計與施工，並負責完成向權責主管機關辦理設備登記相關程序。
  20. 繪製建物標示圖並於竣工後配合機關辦理建物登記。
  21. 提報開工動土及上樑、啟用典禮計畫送機關審查，並配合辦理開工動土及上樑、啟用典禮事宜。
  22. 應於機關指定期程內，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協助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之相關配合工作，並應機關要求時指定統包設計建築師為本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執行小組之成員。必要時廠商需配合公共藝術設置辦理機關指示之變更設計事宜。
  23. 配合爭取公共工程金質獎或其他政府機關頒發類似獎項，及職業安全衛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金安獎或推動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獎項事宜，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不另給付。
  24. 配合本工程專案管理資訊系統(PMIS)自簽約至工程正式驗收合格期間全程參與作業，並依照機關及專案管理、監造單位之指示於系統上辦理各項作業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料文件。
  25. 依統包需求書要求於設計及施工階段導入及執行 BIM 工作，並提供 BIM 雲端協同作業平台供機關及有關單位線上瀏覽 BIM 模型。有關廠商 BIM 建置資訊應至少包括相關設備型號、使用年限及汰換紀錄等資訊外，竣工模型於平台上亦需介接相關弱電監控系統資訊，以供機關檢視用電紀錄與模擬未來用電狀況。另考量後續維護與銜接，廠商相關雲端平台應提供至少1年之保固操作期，並於保固期屆滿半年前，召開會議與機關討論後續平台資料移交並辦理移轉及操作教育訓練，相關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
  26. 履約期間，廠商應於每月10日前依序向機關提送「統包工作月報」，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工作事項、本月(即月報期間)預定工作進度及實際執行狀況(包含各項書圖)、工作人數及時數、未來二月預定工作進度、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機關或專案管理或監造單位要求提送之內容、公文紀錄、會議紀錄等。
  27. 本案工程部分空間精裝修及設備等項目(詳統包需求書附件)，後續倘因機關需求納入後續擴充，廠商除應配合機關預算編列情形，提報後擴項目所需內容與未施作部分之介面處理作為，並合理評估相關預算提報機關參考外，並俟雙方完妥後續擴充程序後，相關施作期程應納入本案契約期程妥善規劃及完成；倘前開項目由機關另行採購或甲乙雙方無法達成合意者，廠商亦應配合協調相關施作廠商併行施作與介面處理事宜。
  28. 招標文件規定之其他事項。
- (三)廠商須落實各階段所提送之計畫書圖內容並依契約、需求與各相關法

規遂行本案所有工程事務。廠商提出之材料或設備，須符合機關招標文件之規定及契約標的之功能、效益目的。其有不符者(包括於機關核定後才發現者)，應予修正，並由廠商負擔費用。

- (四)除另有約定外，廠商應負責收集執行本工程所需之一切資料，至少包含相關法令規定之研析、工程地點調查、實測(例如地質鑽探、現地測量等)，進行必要之研究、試驗、分析，以應用於本工程範圍之工作，本項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廠商之設計應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始得據以施工。
- (五)本契約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機關應優先採購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產品、本國境內產生之再生資源或以一定比例以上再生資源為原料製成之再生產品。廠商應配合辦理。
- (六)機關依政府循環經濟政策需於本案使用再生粒料者，廠商應配合辦理。機關於履約階段須新增使用者，依第21條辦理。
- (七)廠商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環境部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 (八) 維護保養 代操作營運：(如須由得標廠商提供驗收合格日起一定期間內之服務，由招標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勾選，並注意訂明投標廠商提供此類服務須具備之資格，及參照【契約第2條第8款附件】項目，載明履約事項)
1. 期間：(例如驗收合格日起若干年，或起迄年、月、日；未載明者，為1年)
  2. 工作內容：
    - (1)工作範圍、界面。
    - (2)設備項目、名稱、規格及數量。
    - (3)定期維護保養頻率。
    - (4)作業方式。
    - (5)廠商須交付之文件及交付期限。(例如工作計畫、維修設備清冊、設備改善建議書)
  3. 人力要求：
    - (1)人員組織架構表。
    - (2)工作人員名冊(含身分證明及學經歷文件)。
  4. 備品供應：
    - (1)備品庫存數量。
    - (2)備品進場時程。
    - (3)所需備品以現場設備廠牌型號優先；使用替代品應先徵得機關同意。
  5. 故障維修責任：
    - (1)屬保固責任者，依第17條規定辦理。
    - (2)維修時效(例如機關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

時，得通知廠商派員維修，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24小時內派員到機關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48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

6. 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修)、交付文件者，比照第18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或另定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該違約金一併納入第18條第4款規定之上限內計算。

7.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依第19條第8款規定。

(九)機關辦理事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十)履約地點(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屬營繕工程者必填)：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三小段551-5、566、567、568、569、570、570-6、570-7、570-8、570-9及571-2地號等共11筆土地。

(十一)工地配置：

本工程開工前，廠商應提送工地佈置圖，包含廠商工地辦公室(須預留工程司、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工地辦公室位置)、會議室、料房等設施，經專案管理(監造)單位核准後始得搭建。如搭建範圍超出基地界線時，廠商應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核可後始得搭建。除機關指定之聯外道路及施工用地外，廠商設計、施工所需之其他場地、土地或路權，廠商應自行取得使用權，並報經機關或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同意。本項費用不另給付。

(十二)工地辦公室：

1. 廠商如搭建臨時組合式工地辦公室，該建物建造標準應至少符合下列約定：

(1)地基採混凝土整體粉光。

(2)組合式工地辦公室應可回收再利用，結構構架應耐震、防颱，並足以承載一般辦公室之重量，外牆及屋頂具耐燃、隔熱性。

(3)室內地坪採PVC地磚。

(4)室內隔間、天花板採耐燃建材。

(5)門窗採金屬製品，並裝設百葉窗簾及紗窗。

(6)室內應裝設足夠之燈具並配裝開關、插座等供電及網路設施。

(7)裝設電扇、變頻分離式冷氣。

(8)配置消防滅火設備。

(9)辦公會議桌椅(可租用)。

(10)視訊、簡報設備(可租用)。

(11)網路、電話、彩色、黑白高速影印機(附傳真、掃描功能)(可租用)。

(12)CCTV(可租用)。

2. 廠商應於施工期間於工地內預留工程司/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工地辦公室空間，預計包括以下空間：(空間設備需求同前目之4至11及統

包需求書規定)

- (1)工程司臨時工作辦公室(至少符合「統包需求書」所載需求)。
  - (2)專案管理及監造單位辦公室(至少符合「統包需求書」所載需求)。
  - (3)會議室兼簡報室(至少符合「統包需求書」所載需求)。
  - (4)儲藏室及樣品室。
  - (5)男、女用浴廁(含化糞池安裝、定期清理與維護)。
  - (6)茶水間(含飲水機、流理臺、置物櫃等)。
- (十三)本工程中電力監控、照明監控、給排水監控、消防監控、通風換氣監控、電梯監控、環境品質監測、停車管理、監視、門禁、保全(警示)、能源管理、有害氣體偵測、光纖與資訊網路、噴灌、水質偵測、緊急求救、太陽能、儲能、避雷針、瓦斯偵測系統等設備，相關產品於各階段資料送審時(含細部設計、施工產品型錄送審)，應提供當時最新規格或功能之產品送審，相關費用均已納入本案統包工程費。若因政策指示該部分另案委託營運廠商辦理，價金調整、工期檢討及負責協調整合工作，仍屬統包廠商應辦事項。
- (十四)廠商應依機關及專案管理單位審核同意之設計圖說與規範進行施工，工程完成後所呈現建築機能及品質，應能符合法令、規範之功能、規定與要求。
- (十五)廠商申請建築執照需依「建築執照書圖文件電子化線上申請系統」相關規定辦理及操作手冊辦理為原則。
- (十六)有關本案基地周邊各類公共設施設備遷移申請(含地上及地下所有物)已包含於契約總價內。

### 第3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 (一)契約價金總額及其組成，包括設計費及施工費等，詳標價清單及其他相關文件。所含各項費用應合理，不得就付款期程較早之項目，故意提高其價金。有此情形者，應予修正。本工程訂約總價新臺幣 10,438,786,396 元整，包含設計費(含 BIM 服務費)新臺幣 146,608,650 元整(設計費為施工費之 1.424 %)，施工費新臺幣 10,292,177,746 元整。
- (二)契約價金之給付，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 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部分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部分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屬於依契約價金總額結算之部分，因契約變更致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就變更部分予以加減價結算。屬於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結算之部分，以契約中所列履約標的項目及單價，依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給付。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與該一式有關項目之結算金額與契約金額之比率增減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例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三)廠商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經機關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完成核定之細部設計與投標階段之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 (四)經機關核定之細部設計價金詳細表，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如有變更，經雙方同意者，得於契約總價不變下調整流用。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之契約變更，依第21條規定辦理。
- (五)廠商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 (六)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如因機關需求變更，致與契約所定數量不同時，得以契約變更依原契約單價增減契約價金。增減達30%以上者，其逾30%之部分，得以契約變更合理調整契約單價及增減契約價金。
- (七)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依法令應以機關名義申請之許可或執照，由廠商備具文件代為申請者，其需繳納之規費（含空氣污染防治費）不含於契約價金，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支付及審核程序準用第5條第1款第5目及第6目；但已明列項目而含於契約價金者，不在此限：**【本案建築結構外審、建築線指示書圖、都市設計審議(如需重送時)、交通維持計畫審查(如需重送時)、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施工風險評估、防火性能評定、五大管線設計圖說送業管單位審查、各類管線裝錶(含申請)、資訊光纖佈設(含申請)、土石方與營建廢棄物清運、公共安全檢查、路權及相關資料申請、消防檢查申請等費用(含規費)、綠建築/智慧建築(含候選證書及標章)、建築能效評估、低碳建築標示等申請服務費及作業費已分別納入均由廠商支付，即或前開作業費用收據以機關為買(收)受人者，廠商不得要求機關開具折讓證明。**其餘未明列項目者，凡依法令須由機關名義申請，且由中華民國所屬中央、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收取且開立收據之規費，由廠商代墊，機關覈實支付。如非依法令須以機關名義申請之作業、非依法令須以機關名義作收據收受人之費用，或廠商向中華民國所屬中

央、地方各級行政機關所委託特定業務之其他專業機關、法人、機構申請文件、標章、證明、證書(照)之必要作業、掛件、評定、審查等費用，均含於契約價金內，由廠商支付之，亦不得要求機關開具折讓證明。】。

- (八)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接通本工程所需之電力、電信、消防、自來水、污水等五大管線工程需由各事業單位自辦部份，應繳納之(外管線補助費)由機關負擔。
- (九)瓦斯工程表前管路系統及設置智慧瓦斯表等由當地天然氣公司統一規劃設計、施作及安裝，天然氣公司施作費用及相關規費由廠商代為繳納後機關覈實支付費用，表後之建置費用則已含於契約價金內，由廠商支付。
- (十)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 1.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3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20%（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之違約金。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屬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非屬尺寸、工料不符規定者，減價金額得就重量、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
  - 2.個別項目減價及違約金之合計，以標價清單或詳細價目表該項目所載之複價金額為限。
  - 3.若有相關項目如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另列一式計價者，該一式計價項目之金額，應隨上述減價金額及違約金合計金額與該一式有關項目契約金額之比率減少之。但契約已訂明不適用比率增減條件，或其性質與比率增減無關者，不在此限。
- (二)契約所附供廠商投標用之工程數量清單，其數量為估計之基本數量，實際施作之數量應以完成細部設計之成果為準。
- (三)為完成履約標的所必須具備或提供之工程、財物及勞務，只要符合原招標文件之範圍，廠商應負責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
- (四)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五)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 (六)廠商為履約須進口自用機具、設備或材料者，其進口及復運出口所需手續及費用，由廠商負擔。
- (七)契約規定廠商履約標的應經第三人檢驗者，其檢驗所需費用，除另有規定者外，由廠商負擔。
- (八)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增加廠商履約成本者，廠商為完成契約標的所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但屬第13條第8款情形、廠商逾期履約，或發生保險契約承保範圍之事故所致損失（害）之自負額部分，由廠商負擔：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3.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4. 善盡管理責任之廠商不可預見且無法合理防範之自然力作用（例如但不限於山崩、地震、海嘯等）。
  5. 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執行（停工）。
  6. 因機關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7. 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
  8. 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9. 其他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
- (九)依本條第4款及第5款約定，廠商履約涉第5條第7款調整，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預付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預付款）：
    - (1)契約預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查核金額以上者，預付款額度不逾30%），其付款條件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2)預付款於雙方簽定契約，廠商辦妥履約各項保證，並提供預付款

還款保證，經機關核可後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內撥付。

(3)預付款應於銀行開立專戶，專用於本採購，機關得隨時查核其使用情形。

(4)預付款之扣回方式，應自機關支付金額達契約價金總額20%起至80%止，隨計價逐期依計價比例扣回。

2. ■設計費（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或另載明支付方式；未勾選且未載明支付方式者，表示於驗收合格後支付）：

總包價法：設計費以新台幣 127,045,050 元整給付；契約分期付款為該部分契約價金總額100%，由廠商提出申請，經機關審查核可後給付，其各期之付款條件：

(1)第1期：廠商完成「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經機關核定(或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撥付設計費之15%。

(2)第2期：取得建造執照後，撥付設計費10%。

(3)第3期：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後，撥付設計費20%。

(4)第4期：完成全部「細部設計報告書及圖冊」（含細部設計全階段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經機關同意後，撥付設計費30%。

(5)第5期：廠商於施工中配合工程進度達80%時，撥付設計費10%。

(6)第6期：本工程各分項工程完工、取得各主管機關勘驗合格且安全無虞後，配合施工末期估驗計價經機關核定後，並提送「統包工程竣工階段 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BIM 檢核模型、竣工階段3D 模型動畫，以及驗收完成之竣工 BIM 模型經機關同意後，工程經驗收合格，無待解決事項，並由廠商出具保固期間設計責任切結書，經機關核定後，付清尾款。

(7)符合前述付款條件後，機關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3. ■BIM 契約價金之給付

總包價法：BIM 服務費以新臺幣 19,563,600 元整給付，已包含設計與施工過程 BIM 相關費用(含教育訓練)，並採固定價格給付。契約分期付款為該部分契約價金總額100%，由廠商提出申請，經機關審查核可後給付，其各期之付款條件：

(1)第一期：廠商完成「統包工程 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經機關審核核定(或主管機關准予備查)後，撥付 BIM 服務費用15%。

(2)第二期：廠商配合設計階段完成各階段細部設計及 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經機關審查認可，撥付 BIM 服務費用30%。

(3)第三期：廠商應於施工階段依施工介面協調會議結果修正 BIM 模

型及負責辦理 BIM 各項相關工作，按工程進度至25%、50%、75%、100%後，分別撥付 BIM 服務費用10%。

(4)第四期：待工程全部完成驗收，製作本階段建築、結構、MEP 竣工圖說檢核表報告書、模型及統包工程竣工階段 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經機關核定，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撥付 BIM 服務費用尾款。

4.  工程估驗款（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估驗款）：

總包價法：工程費以新臺幣 10,292,177,746 元整給付，工程款之支付，除另有約定外，由廠商依下列約定申請估驗計價，經機關核實後給付之。

(1)  定期估驗計價：

廠商自工程施工開工日起，每\_\_日曆天或每半月或每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每月）得申請估驗計價1次，並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以供估驗。機關於20工作天（含技術服務廠商之審查時間）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依里程碑估驗計價：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採定期估驗計價）

(2)竣工後估驗：確定竣工後，如有依契約所定估驗期程可辦理估驗而尚未辦理估驗之項目或數量，廠商得依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估驗付款作業程序」提出必要文件，辦理末期估驗計價。未納入估驗者，併尾款給付。機關於15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廠商應取得使用執照、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建築能效評估等本案契約及需求書所訂相關標章與所有報告書經機關核定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始得申請尾款給付。惟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相關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與請領尾款。

(3)估驗以完成施工者為限，如另有規定其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者，從其規定。該項估驗款每期均應扣除5%作為保留款（有預付款之扣回時一併扣除）。但廠商比照預付款還款保證規定提出與保留款同額之保證金作為擔保者，機關於估驗付款時免扣保留款，已保留之款項無息給付。

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鋼構項目：

鋼材運至經機關核定之加工處所，得就該項目單價之20%先行估驗計價；加工、假組立完成後，得就該項目單價之30%先行估驗計價。估驗計價前，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檢驗合格，確定屬本工程使用。已估驗計價之鋼構項目由廠商負責保管，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加價，並切結使用於本工程。

其他項目：\_\_\_\_\_。

■除上開項目外，按半成品或進場材料契約單價之50%計給，以實際施工進度需要進場，並依契約約定檢驗合格者為限。

永久性設備得以估驗計價之情形：(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例如運抵工地、安裝完成、運轉測試正常等階段之計價方式)

(4)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於初驗合格且無逾期情形時，廠商得以書面請求機關退還已扣留保留款總額之50%。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亦同。

(5)經雙方書面確定之契約變更，其新增項目或數量尚未經議價程序議定單價者，得依機關核定此一項目之預算單價，以80%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80%) 估驗計價給付估驗款。

(6)如有剩餘土石方需運離工地，除屬土方交換、工區土方平衡或機關認定之特殊因素者外，廠商估驗計價應檢附下列資料 (未勾選者，無需檢附)：

■經機關建議或核定之土資場之遠端監控輸出影像紀錄光碟片。

符合機關規定格式 (例如日期時間、車號、車輛經緯度、行車速度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之土石方運輸車輛行車紀錄與軌跡圖光碟片。

其他\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7)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將估驗計價保留款提高為原規定之2倍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倍)，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但不溯及已完成估驗計價者。

(8)廠商為公共工程金質獎得獎廠商者，於獎勵期間得向機關申請減低(3)所定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特優者減低為2%，優等者減低為3%，佳作者減低為4%，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獎勵期間經工程會取消得獎資格者，其後之保留款恢復原定比率。

(9)廠商請領施工費工程款之權利，除經機關同意或有本條第5款設定質權予分包廠商之情形者外，不得轉讓或委託他人代領。

5.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機關簽發結算驗收證明書，廠商於繳納保固保證金並無待解決事項後，得申請給付尾款，機關應於接到廠

商請款單據後15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30工作天。

6.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7.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1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為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20%）以上，且經機關通知限期改善未積極改善者。但廠商如提報趕工計畫經機關核可並據以實施後，其進度落後情形經機關認定已有改善者，機關得恢復核發估驗計價款；如因廠商進度落後實施之趕工計畫，造成機關管理費用等之增加，該費用由廠商負擔。

- (2) 履約有重大瑕疵經書面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廠商有施工品質不良或其他違反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之情事者。

- (6) 未依約定辦理材料檢驗、施工檢查或材料檢驗不合格，經機關通知補正，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或履行者。

- (7) 其他違反法令或違約情形。

8. 工程物價指數調整：

- (1) 物價調整方式：依  行政院主計總處； 臺北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之個別項目、中分類項目及總指數漲跌幅，依下列順序調整

- a.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金屬帷幕牆材料個別項目（例如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瀝青混凝土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預拌混凝土、鋼筋、鋼板、型鋼及瀝青混凝土）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1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

- b.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中分類項目（例如金屬製品類、砂石及級配類、瀝青及其製品類等，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所列中分類項目）指數，就此等項目漲跌幅超過5%（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之部分，於估驗

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前述中分類項目內含有已依 a 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個別項目 a 之中分類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c. 工程進行期間，如遇物價波動時，依「營造工程物價總指數」，就漲跌幅超過2.5%（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於估驗完成後調整工程款。已依 a、b 計算物價調整款者，依「營造工程物價指數不含個別項目 a 及中分類項目 b 之總指數」之漲跌幅計算物價調整款。

(2)物價指數基期更換時，換基當月起實際施作之數量，自動適用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原依舊基期指數調整之工程款不予追溯核算。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修正時，處理原則亦同。換基前施作之數量，如因基期更換，無法取得換基前之指數資料者，依新基期指數核算工程調整款。

(3)契約內進口製品或非屬臺灣地區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表內之工程項目，其物價調整方式如下：\_\_\_\_\_（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物價調整方式）。

#### 9. 契約價金依物價指數調整者：

(1)調整公式：\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工程會97年7月1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施工中工程因應營建物價變動之物價調整補貼原則計算範例」及98年4月7日發布之「機關已訂約工程因應營建物價下跌之物價指數門檻調整處理原則計算範例」，公開於工程會全球資訊網>政府採購>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

(2)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3)廠商所提細部設計項目之單價，應以開標當月之物價作為編列依據，且應符合機關原招標內容之需求。

(4)規費、規劃費、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管理費（品質管理費、安全維護費、安全衛生管理費……）、保險費、利潤、利息、稅雜費、訓練費、檢（試）驗費、審查費、土地及房屋租金、文書作業費、調查費、協調費、製圖費、攝影費、已支付之預付款、自政府疏濬砂石計畫優先取得之砂石、假設工程項目、機關收入項目及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不予調整。除契約另有規定外，設計費不予調整。

(5)逐月就已施作部分按當月前1月前2月（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前1月）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但雙方得就部分交貨期較長之項目，或訂料及施工時間間隔較久之項目，於訂料前約定，以訂料時或施工前一定月份（不逾訂料前）之指數，計算物價調整款。逾履約期限（含分期施作期限）之部分，應以實際施作當月指數與契約規定履約期限當月指數二者較低者

為調整依據。但逾期履約係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依上開選項方式逐月計算物價調整款；如屬物價指數下跌而需扣減工程款者，廠商得選擇以契約原訂履約期程所對應之物價指數計算扣減之金額，但該期間之物價指數上漲者，不得據以轉變為需由機關給付物價調整款，且選擇後不得變更，亦不得僅選擇適用部分履約期程。

(6)累計給付逾新臺幣10萬元之物價調整款，由機關刊登物價調整款公告。

(7)其他：\_\_\_\_\_。

10.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廠商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以下情形不在此限：

(1) 廠商報價之安全衛生經費項目、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經費項目編列金額低於機關所訂底價之各該同項金額者，該報價金額不隨之調低；該報價金額高於同項底價金額者，調整後不得低於底價金額。

(2) 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11. 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規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準。

12. 廠商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履約期間應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之人數，各應達其國內員工總人數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13.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

14. 如機關對工程之任何部分需要辦理量測或計量時，得通知廠商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協同辦理，並將量測或計量結果作成紀錄。除非契約另有規定，量測或計量結果應記錄淨值。如廠商未能指派適合之工程人員到場時，不影響機關辦理量測或計量之進行及其結果。

15. 設計費得依「臺灣地區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薪資指數」，就漲跌幅超過\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5%）之部分，逐月計算調整款，並準用上開各目調整規定。（機關未勾選此選項者，表示設計費無物價調整款）
16.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採購法主管機關；
  - (2)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3)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4)法務部廉政署；
  - (5)採購稽核小組；
  - (6)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17.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_\_\_\_\_
- (二)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三)廠商履約有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但依其情形可由廠商給付而免自保證金扣抵者，應先通知廠商給付。惟自保證金扣抵時，廠商應於機關通知已扣抵之次日起15日內，補足該金額予機關。逾期未補足者，每逾1日，應給付機關積欠之保證金1%懲罰性違約金。
- (四)履約範圍包括代辦機關人員之訓練操作或維護者，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契約價金內，其餘費用由廠商負擔。
- (五)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67條第2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98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 (六)廠商延誤履約進度案件，如施工進度已達75%以上，機關得經評估後，同意廠商及分包廠商共同申請採監督付款方式，由分包廠商繼續施工，其作業程序包括廠商與分包廠商之協議書內容、監督付款之付款程序及監督付款停辦時機等，悉依行政院頒公共工程廠商延誤履約進度處理要點規定辦理。
- (七)廠商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每月至少為\_\_30,000\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應高於最低工資1.1倍；如載明數額未高於1.1倍者，該約定無效，其數額為最低工資1.1倍，未載明者亦同），履約期間如涉最低工資調整，致前開金額未高於最低工資1.1倍者，廠商應配合調整勞工薪資，機關並依第4條第9款辦理變更。

- (八)機關得另延聘專家參與或協助審查廠商提送之所有草圖、圖說、報告、建議及其他事項，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審查期間已包含於契約工期內，廠商不得據以要求免計工期。

## 第6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廠商為進口施工或測試設備、臨時設施、於我國境內製造財物所需設備或材料、換新或補充前已進口之設備或材料等所生關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等稅捐、規費，由廠商負擔。
- (三)進口財物或臨時設施，其於中華民國以外之任何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第7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1. 工程之基本設計檢討應於（決標次日機關簽約日機關通知日）起30日內完成，並納入「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及「統包工程BIM工作執行計畫書」提送專案管理及機關審查。如不符機關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機關指定修正項目、期限及機關複審時程，並通知廠商進行修正。同一項目內容之修正次數逾3次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次），廠商除應依機關之指示繼續修正設計至獲機關審定為止外，修正及複審期間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
  2. 統包廠商應於「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核定次日起60日內提送第一階段細部設計成果（至少應包含假設工程、開挖地工相關工作）（含細部設計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且本階段設計成果未經核定現場不得施作。後續階段細部設計成果依核定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管控事項及時程表預定提送成果時間控管。
  3. 「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核定之次日起200日內提送全階段「細部設計報告書及圖冊」（含細部設計全階段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階段BIM檢核成果報告書」（含BIM檢核模型、細部設計3D模型動畫）。（廠商若需分段提送細部設計成果時，應於提送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時，一併提報各分段細部設計內容及時程計畫，並報經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4. 前揭細部設計階段專案管理單位審查時程為14日、機關審查時程為20日。設計如不符機關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專案管理單位或機

關指定修正項目、期限及複審時程，並通知廠商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3次者(專案管理、機關審查過程分別計算)，廠商除應依專案管理單位或機關之指示繼續修正設計至獲審定為止外，修正及複審期間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

5. 工程之施工：

應於\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全部完成。

應於取得建造執照或機關通知日起90日內開工，並於開工之日起1,460日內全部完成並申報竣工。竣工次日起60日內取得使用執照，並於取得使用執照後45日內完成接水送電、送瓦斯及電信。

6. 本工程係以日曆天計算工期，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所有日數均應計入履約期限。

(1)本工程係以「日曆天」計算工期，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下列國定假日、民俗節日免計工期，但日期有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餘均列入天數計算：

(2)國定假日：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1月1日)、和平紀念日(2月28日)、兒童節(4月4日)、勞動節(5月1日)及國慶日(10月10日)免計工期。

(3)民俗節日：農曆除夕、春節、民族掃墓節、端午節、中秋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放假日數免計工期。

(4)免計工期之日，以不得施工為原則。廠商如欲施作，應先徵得監造單位書面同意，該日數免計入工期。7. 廠商履約文件之提送、負責辦理之審查作業、查驗、驗收、估驗計價、應負責申辦事項等規定期限，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均以日為單位，不扣除任何期日。期限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限末日之終止。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若期限屆至日為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若期限屆至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期限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代之。

8. 廠商應於決標後於限期內提送統包工程相關報告書製作，履約期限以決標次日之日曆天計算，並依契約第19條權利及責任之第7款：廠商依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相關提送期程約定如下：

(1)決標次日起30日內提送「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包括基本設計檢討)」及「統包工程BIM工作執行計畫書」，並應提送「統包工程作業編組人員名冊及資格證明」。

(2)決標次日起90日內提送建造執照審查，如基本設計有調整且相關審議須更正提審，應於審議通過後並經機關通知日起60日內提送建造執照審查。

(3)「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核定之次日起10日內提送建築模型製作計畫書，應於開工前30日提送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之建築實體

- 模型(應包含主體建築與周邊道路(涵蓋周邊路幅寬度及特二基地街廓)、另於全部細部設計核定之次日起60日內提送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之建築實體模型(應依核定之細部設計內容與細節製作),各模型均為彩色壓克力材質、含模型基座、透明罩。
- (4)統包廠商應於統包施工階段工程進度至地下層最後樓版申請勘驗、地上二層申請勘驗、地上十五層申請勘驗時一併提送「BIM檢核成果報告書」及BIM檢核模型。
  - (5)於申報竣工時,應同時提送「統包工程竣工階段BIM檢核成果報告書」,製作本階段建築、結構、MEP竣工圖說檢核表報告書、BIM檢核模型、6分鐘以上竣工階段建築室內外3D模型動畫檔案。
  - (6)至遲應於取得建造執照之次日起30日內提送「整體施工計畫書」、「整體品質計畫書」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書」(經核定後始得施工),且應於分階段細部設計核定次日起30日內提出進版。
  - (7)至遲應於各分項工程開始施工日前30日(經核定後始得施工)提送分項施工計畫書、分項品質計畫書、該分項工程之材料及設備送審作業。該分項工程承諾之相關材料採購時程(應承諾採購時程之材料項目,廠商應先行提送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同意)、材料設備進場時間等(應承諾進場時程之材料、設備項目,廠商應先行提送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同意)。
  - (8)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於施工階段所提之缺失改善,除專案管理單位或監造單位另行指定外,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10日內完成缺失改善作業,並提出改善結果。
  - (9)於本案完成驗收次日起14日內提送「設備性(功)能檢測成果報告書」、「管理維護計畫及使用管理作業手冊」(內容包含但不限於詳載建築物保固範圍、設備維修時間、方式等資訊)及驗收完成之建築、結構、水電竣工BIM模型。
  - (10)本條所訂期限,廠商應依竣工日期及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自行掌握送審時程,除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者外,不得因期限訂定因素要求展延文件、圖說之提送時程或工期。
9. 廠商應依第2條第2款及其附件規定,於限期內提送各階段書圖文件及相關成果;未規定者,其提送期限則依契約及相關附件規定,或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指定期限辦理。
  10. 廠商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完成門牌及協助辦理產權登記。
  11. 廠商應於送水送電完成之次日起30日內完成整體機電、空調、消防、水電、弱電系統自主檢查功能檢測。
  12. 除權責分工表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各階段提送計畫書、報告書、圖說、材料規格及與本案業務之相關資料,專案管理(含監

造)單位審查時程為廠商資料提送之次日起10日、機關審查時程為20日為原則，但廠商仍應寬估實際審查時間。如不符機關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機關指定修正項目並通知廠商於機關指定期限內完成修正。廠商除應依機關之指示繼續修正設計至獲機關審(核)定為止外，修正及複審期間仍列入履約期限計算。

13. 廠商於設計及施工階段提送之各項書圖資料(包含缺失改善回復、材料及設備送審作業)，同一案件以修正三次(共提送四版)為原則。若機關、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於複審階段新增之指示或意見時，依同原則辦理。

14. 廠商未準時提送圖說及書表或文件資料，或同一案件送審次數超過前項約定者，廠商應負完全責任，不得要求延展工期或增加給付，且機關得依契約第18條規定起計違約金。廠商應自行考量函件收、發文及遞送時程，提早時程提送圖說、文件。

15. 機關、專案管理或監造單位提出審查意見後，廠商修正及書面回應之期限：

(1)細部設計書圖文件以20日為原則，或其他經機關、專案管理指定之期限。

(2)其他文件以10日為原則，或其他經機關、專案管理或監造指定之期限。

(二)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工程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變更部分之工期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三)工期延期：

1. 履約期限內，有下列情形之一(且非可歸責於廠商)，致影響進度網圖要徑作業之進行，而需展延工期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滅後7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7日)通知機關，並於45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45日)檢具事證，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工期。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逾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發生第18條第5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契約當事人之事故。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停工。

(4)因機關要求辦理變更設計或增加工程數量或項目。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之延誤而影響履約進度者。

(7)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質資料，與實際情形有重大差異者。

(8)因傳染病或政府之行為，致發生不可預見之人員或貨物之短缺。

(9)因機關使用或佔用本工程任何部分，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10)因機關辦理規劃或提供規範之錯誤。
- (11)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 2. 第1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工時，廠商應於停工原因消滅後立即復工。其停工及復工，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 3. 第1目停工之展延工期，除另有規定外，機關得依廠商報經機關核備之預定進度表之要徑核定之。
- (四)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 第8條 材料機具及設備

- (一)契約所需工程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二)前款工作場地設備，指廠商為契約施工之場地或施工地點以外專為契約材料加工之場所之設備，包括施工管理、工人住宿、材料儲放等房舍及其附屬設施。該等房舍設施，應具備滿足生活與工作環境所必要之條件。
- (三)廠商自備之材料、機具、設備，其品質應符合契約之規定，進入施工場所後由廠商負責保管。非經機關書面許可，不得擅自運離。
- (四)由機關供應之材料、機具、設備，廠商應提出預定進場日期。因可歸責於機關之原因，不能於預定日期進場者，應預先書面通知廠商；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五)廠商領用或租借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應憑證蓋章並由機關檢驗人員核轉。已領用或已租借之材料、機具、設備，須妥善保管運用維護；用畢（餘）歸還時，應清理整修至符合規定或機關認可之程度，於規定之合理期限內運交機關指定處所放置。其未辦理者，得視同廠商未完成履約。
- (六)廠商對所領用或租借自機關之材料、機具、設備，有浪費、遺失、被竊或非自然消耗之毀損，無法返還或修理復原者，得經機關書面同意以相同者或同等品返還，或折合現金賠償。

### 第9條 履約管理

- (一)廠商應依招標文件及服務建議書內容，於決標次日起30日內提出「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送機關核可，該計畫書內容至少應包括計畫組織、工作計畫流程、工作預定進度表（含分期提出各種書面資料之時

程)、工作人力計畫(含人員配當表)、辦公處所等。機關如有修正意見,經機關通知廠商後,廠商應於7日內改正完妥,並送機關審核。(詳契約第2條第2款附件)

- (二)廠商應依工作預定進度表所列預定時程提送各階段書面資料,除權責分工表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廠商依契約約定工作事項所送交之文件,機關、專案管理或監造單位如有修正意見,廠商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改正完妥並再次提送;除有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外,廠商修正後所送文件,經同一單位第3次審退者(即第四次送審仍審退者),依第18條計罰。
- (三)廠商應對設計成果自行實施設計校對及審查,以確保工程設計之正確性,相關成果界面均須妥善處理。廠商負責施工之單位亦應參與設計審查工作,以減少未來衍生施工困難之設計問題。審查作業過程應留存紀錄備查。
- (四)廠商應使用合法之工程專業軟體,對於數位化工作成果之電腦圖文檔案,應建立管制程序,並指定專人負責。對於圖說(設計圖、施工圖、竣工圖等)之製圖作業,應依據工程會發布之最新版「公共工程製圖手冊」內容繪製。
- (五)廠商承辦技術服務,其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其依法令須由執(開)業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辦理者,應由各該人員辦理,並依法辦理簽證。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依本契約完成之圖樣或書表,如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者,應依技師法第16條規定,由技師本人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本契約屬建築法第13條第1項但書規定有關建築物結構及設備等專業工程部分,除5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外,應由承辦建築師交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專業工業技師負責辦理,其簽證應符合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屬公共工程實施簽證範圍部分,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簽證;機關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第5條第3項規定,另行擇定應實施簽證範圍:\_\_\_\_及項目:\_\_\_\_(均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本契約簽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廠商須於決標次日起30日內(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提報其實施設計簽證之執行計畫,經機關同意後執行之(本執行計畫應具之工作項目,機關應依工程種類、規模及實際需要定之)。上述執行計畫應包括施工規範與施工說明、數量計算、預算書、設計圖與計算書,並得包括■補充測量(必要時)、■補充地質調查與鑽探(必要時)、■施工安全評估、■工地環境保護監測與防治及■其他必要項目交通維持調查(必要時)、鄰房現況鑑定、交通影響評估(必要時)、防火性能評定。(由機關視工程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勾選及載明其他必要項

目)

2. 技師執行簽證時，應親自為之，並僅得就本人或在本人監督下完成之工作為簽證。其涉及現場作業者，技師應親自赴現場實地查核後，始得為之。
3. 技師執行簽證，應依技師法第16條、工程會98年12月2日工程技字第09800526520號令、108年11月6日工程技字第1080201267號令規定，於所製作之圖樣、書表及簽證報告上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  
(上開2令公開於工程會資訊網站 <https://www.pcc.gov.tw/> 工程技術/技師/技師法/技師法相關解釋函)。
4. 本契約執行技師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就其辦理經過，連同相關資料、文件彙訂為工作底稿，並向機關提出簽證報告。廠商應於設計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令辦理相關簽證或審查。各項設施或設備，依法令規定須由專業技術人員安裝、施工或檢驗者，廠商應依規定辦理。

(六) 全程履約執行：

1. 本契約履約期間，廠商同意指派符合下列規定之適當人選全程參與本契約所規定之履約項目，並為工程組織成員：
  - (1) 計畫主持人一人，負責綜理本工程整體事宜。指揮推動本統包工程設計、施工作業。
  - (2) 專案建築師一人，為本工程法定設計人，應由建築師事務所開業建築師擔任；負責統包設計作業之創意與界面整合事宜，並須參與施工界面協調，配合進行必要之設計或變更。
  - (3) 專案經理一人，協助計畫主持人綜理本工程整體事宜，負責本案設計階段、施工界面之協調。施工期間專職常駐工地，綜理所有工程遂行。該人員為廠商於工地之代表，應取得廠商充分決策及執行授權(含各工項發包作業、施工人員調派等)。
2. 前目人員之學經歷至少應符合：
  - (1) 計畫主持人應為大學以上土木、建築、營建、機電、電子、機械工程相關系所畢業，且具有建築工程之相關設計、監造或工地管理之工作經驗十五年以上者。
  - (2) 專案建築師應為大學以上建築、營建系所畢業，且具有建築工程之相關設計、監造工作經驗十五年以上者。
  - (3) 專案經理應為大學以上土木、建築、營建、機電、電子、機械工程相關系所畢業，且具有建築工程相關設計或監造或工地管理之工作經驗十年以上者。

(七) 設計管理：

1. 本案建築物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或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時點)，廠商應取得鑽石級候選綠建築證書；另廠商於辦理變更設計時，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綠建築證書。

2. 本案建築物工程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時(或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時點)，廠商應取得銅級以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另廠商於辦理變更設計時，應併同檢討與申請變更候選智慧建築證書。
3. 建築物或公共空間如使用地磚者，為避免使用人滑倒，廠商應優先設計防滑或耐磨地磚。
4. 建築物或公共工程設施應參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編製之「水環境低衝擊開發設施操作手冊」及相關法規，運用「低衝擊開發(LID)」設施，達到涵養水源的目標。
5. 廠商之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實施風險評估，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編列安全衛生費用；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費用。
6.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7. 於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機關交由廠商辦理，廠商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廠商應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8. 廠商應在本工程專案組織下，設立設計工作組織，選派適當人員擔任，設計工作組織中應有專業技術人員，負責相關專業之設計工作。
9. 設計階段，廠商同意指派符合下列規定之適當人選全程參與設計相關作業：

| 指派人員職務名稱 | 人數   | 指派人員資格                                  |
|----------|------|---|
| 專案建築師    | 1人   | 具有建築師證書                                 |
| 結構工程技師   | 1人   | 應為執業技師                                  |
| 大地工程技師   | 1人   | 應為執業技師                                  |
| 電機工程技師   | 1人   | 應為執業技師                                  |
| 消防設備師    | 1人   | 應為執業設備師                                 |
|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 1人   | 應為執業技師                                  |
| 建築設計人員   | 至少4人 | ●學歷：大學以上建築相關科系畢業<br>●經歷：建築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
| 結構設計人員   | 至少3人 | ●學歷：大學以上結構相關科系畢業<br>●經歷：結構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 |

| 指派人員職務名稱  | 人數   | 指派人員資格   |
|-----------|------|--|
| 大地設計人員    | 至少2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大學以上土木相關科系畢業</li> <li>●經歷：大地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5年以上</li> </ul>  |
| 景觀設計人員    | 至少2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大專以上建築或景觀相關科系畢業</li> <li>●經歷：景觀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大學需3年以上</li> </ul>   |
| 室內設計人員    | 至少3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大專以上建築或室內相關科系畢業</li> <li>●經歷：室內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大學需3年以上</li> </ul>   |
| 機電設計人員    | 至少3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大專以上機電相關科系畢業</li> <li>●經歷：機電設計、弱電、給排水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大學需3年以上</li> </ul>   |
| 消防設計人員    | 至少2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大專以上機電、消防相關科系畢業</li> <li>●經歷：消防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大學需3年以上</li> </ul>   |
| 空調及環控設計人員 | 至少1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大專以上空調、環控相關科系畢業</li> <li>●經歷：空調或環控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大學需3年以上</li> </ul>  |
| 智慧建築設計人員  | 至少2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學歷：大專以上電子、電機、資訊等相關科系畢業</li> <li>●經歷：智慧系統設計相關之工作經驗，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大學需3年以上</li> </ul>   |
| BIM設計繪圖人員 | 至少5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長：BIM建模及相關作業。</li> <li>●學歷：大專以上建築、土木、營建管理、機電、給排水、消防、冷凍空調等相關科系(含)以上</li> <li>●經歷：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大學學歷需3年以上。</li> <li>●須為廠商之專職人員，不得外包。</li> </ul> |

10. 上述人員若確有更換必要應於15日曆天前向機關申請，且所提替代人選其資歷應不低於契約規定，經同意且完成交接後始得更換。機關如認為廠商上述人員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11. 設計工作組織中應有負責設計整合與文件管制之機制，負責各專業設計成果之界面整合與設計相關文件之管理。

12. 設計過程中，廠商應對最終設計成果辦理相關驗證工作，以確保最終之設計成果符合機關之需求。
13. 設計階段，倘廠商之作業進度(含外審作業進度)落後達30日時，機關或專案管理單位得要求廠商指派機關或專案管理單位指定之人員至機關或專案管理單位指定地點作業，直至機關或專案管理單位同意落後情形消滅為止。作業進度落後之計算方式，依契約附錄2規定辦理。

(八) 工地管理：

1. 工地負責人：

-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具有10年以上與具土木建築或機電相關工程設計、施工或監造性質相關之工程經驗之工程人員擔任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
  - (2) 其工地負責人應為專職，不得跨越其他工程，亦不得再兼職本工程其他職務，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3) 工程勘驗、查核、竣工確認、驗收或其他經機關、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書面要求時，工地負責人均應在場說明。
  - (4) 廠商未依期限遴派合格工地負責人、擅自改派工地負責人或工地負責人違反本目專(兼)職約定，機關應就其違規日數，依權責分工表約定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2. 屬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8條之工程，廠商遴派之工地負責人應符合營造業法第30條及第31條等有關工地主任之規定，並應依營造業法規定回訓、加入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不得跨越其他工程，亦不得兼職本工程其他職務。違反上開約定者，依權責分工表約定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違反上開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10,000元。
  3. 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及技術士。應設置技術士之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依附錄1第7點辦理。違反上開約定者，依權責分工表約定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4. 廠商應於開工前將第1目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核定；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5. 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6. 施工階段，廠商同意指派符合下列規定之適當人選全程參與施工相關作業：

| 指派人員<br>職務名稱           | 人數    | 是否<br>專職 | 派遣人員資格   | 留駐工地<br>期間                |
|------------------------|-------|----------|--|---------------------------|
| 專案經理                   | 1人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長：土木、建築、機電、營建管理等。</li> <li>● 學歷：大學土木、建築、營建、機電、電子、機械工程相關系所(含)以上。</li> <li>● 經歷：具土木建築或機電相關工程設計、施工或監造工作累積經驗10年以上。</li> </ul>  | 開工日起至工程驗收點交完成             |
| 工地主任<br>(即工地負責人)       | 至少1人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長：土木、建築、機電、營建管理等。</li> <li>● 學歷：專科建築、土木、機電、營建管理等相關科系(含)以上。</li> <li>● 經歷：10年以上。</li> </ul>   | 開工日起至工程驗收點交完成             |
| 工地<br>副主任              | 至少2人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長：土木、建築、機電、營建管理等。</li> <li>● 學歷：專科建築、土木、機電、營建管理等相關科系(含)以上。</li> <li>● 經歷：8年以上。</li> </ul>  | 開工日起至工程竣工，應至少1人至工程驗收點交完成  |
| BIM經理<br>(建築與機電圖說界面整合) | 1人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長：BIM建模及相關作業。</li> <li>● 學歷：專科建築、土木、營建管理、機電、給排水、消防、冷凍空調等相關科系(含)以上</li> <li>● 經歷：具有實務BIM規劃設計及建模，推動建築與機電以3D BIM作為整合溝通之經歷5年以上，需檢附相關工作資歷認證，並具備BIM管理協調相關證照或工地主任/品管工程師相關證書。</li> </ul> | 開工日起至工程竣工                 |
| BIM工程師<br>(含檢核人員)      | 至少3人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長：BIM建模及相關作業。</li> <li>● 學歷：專科建築、土木、營建管理、機電、給排水、消防、冷凍空調等相關科系(含)以上</li> <li>● 經歷：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大學學歷需3年以上。</li> <li>● 須為廠商之專職人員，不得外包。</li> </ul>                                       | 開工日起至工程竣工，應至少1人至工程驗收點交完成  |
| 土建<br>工程師              | 至少20人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長：建築、土木、大地、景觀等。</li> <li>● 學歷：專科建築、土木、營建管理等相關科系(含)以上。</li> <li>● 經歷：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大學學歷需3年以上(至少10人須具有品管結訓資格)。</li> </ul>  | 開工日起至工程竣工，應至少10人至工程驗收點交完成 |

| 指派人員<br>職務名稱 | 人數        | 是否<br>專職 | 派遣人員資格  | 留駐工地<br>期間   |
|--------------|-----------|----------|---|--|
| 機電<br>工程師    | 至少<br>12人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長：機電、給排水、消防、冷凍空調等。</li> <li>● 學歷：專科機電、消防、冷凍、空調等相關科系(含)以上。</li> <li>● 經歷：專科學歷需5年以上，大學學歷需3年以上(至少6人須具有品管結訓資格)。</li> </ul>                        | 開工日起至工程竣工，應至少6人至工程驗收點交完成   |
| 職業安全<br>衛生人員 | 至少<br>4人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長：安衛、土木、建築、機電、營建管理等。</li> <li>● 學歷：專科安衛、建築、土木、機電、營建管理等相關科系(含)以上。</li> <li>● 經歷：專科學歷需3年以上，大學學歷需1年以上。</li> </ul>                                | 開工日起至工程竣工，應至少2人至工程驗收點交完成   |
| 行政事務<br>人員   | 至少<br>4人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學歷：高中(職)畢業(含)以上。</li> <li>● 協助辦理本統包工程相關事項。</li> <li>● 其中2員派駐機關或機關/工程司指定之辦公地點協助辦理交辦事項，必要時機關得視需求要求增派1員協助處理本案相關事宜。</li> </ul>                     | 開工日起至工程驗收點交完成  |
| 智慧建築<br>工程師  | 至少<br>2人  | 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專長：機電、給排水、消防、冷凍空調、資訊、電子、智慧服務系統等。</li> <li>● 學歷：專科需5年以上，大學需3年以上電機、消防、冷凍空調、資訊、電子等相關科系。</li> <li>● 經歷：智慧服務系統相關經驗至少2年以上(至少1人須具有品管結訓資格)。</li> </ul>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支援本統包工程相關業務。</li> <li>2. 開工日起至工程竣工，應至少1人至工程驗收點交完成</li> </ol> |
| 專任工程<br>人員   | —         | 否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應符合營建業法規定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li> </ul>   | 分段查驗、工程查核、工程評鑑、工程驗收時會同   |

(1)上述土建工程師應至少10人、機電工程師應至少6人及智慧建築工程師至少1人具有『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結業證書』，

合計至少17人擔任本工程品管人員；完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該會指定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且取得結業證書者，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4年者，應再取得最近4年內之回訓36小時證明。

- (2) 上述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應具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技術士證(乙級技術士)』(含)以上資格(逾規定期限者應取得回訓證明)，擔任本工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不得兼任品管人員及其它工地職務。
- (3) 常駐工地人員請假，得由經機關核定之代理人員代行工地管理事務。
- (4) 兼任專業簽證技師：應依工程性質所需，設置專業土木、水利、結構、大地、環工、電機、機械、空調技師、消防設備師或建築師，於辦理分段查驗、工程查核、工程評鑑、工程驗收時會同，並於工程期間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之規定辦理各項必要之技師簽證作業或建築師簽證作業。
- (5) 廠商應於開工(開工日詳契約第7條第(一)款第5目規定)前，將其專案經理、工地主任(即工地負責人)及上述表列人員(含代理人，資格亦須相符)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查核；經機關同意後不得隨意更換，若確有更換必要應於15日曆天前向機關申請，且所提替代人選其資歷應不低於契約規定，經同意且完成交接後始得更換。機關如認為廠商上述人員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 (6) 上述BIM工程師需為共同投標廠商之公司內部編制人員，不得委外辦理。
- (7) 表列人員已考量依據勞基法固定排休替換需求。

7. 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8. 為落實營造業法專業分工，本案施工內容若涉及營造業法第8條之「帷幕牆工程」、「防水工程」及「庭園、景觀工程」等專業營造業，得標廠商於施作前開施工工項時，專任工程人員應符合內政部93年8月23日台內營字第0930085876號令訂定之「專業營造業之資本額及其專任工程人員資歷人數標準表」有關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歷並提出相關工程技術講習證明文件。

(九) 施工計畫與報表：

1. 廠商應依本條款【契約第9條第9款第1目附件】及本契約【第2條第2款】附件規定提送整體施工計畫及分項施工計畫，擬定施工順序及預定進度表等，並就主要施工部分敘明施工方法，繪製施工相關圖說，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核。監造單位/工程司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
  2. 對於汛期施工有致災風險之工程，廠商應於提報之施工計畫內納入相關防災內容；其內容除機關及監造單位另有規定外，重點如下：
    - (1) 充分考量汛期颱風、豪雨對工地可能造成之影響，合理安排施工順序及進度，並妥擬緊急應變及防災措施。
    - (2) 訂定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表，並確實辦理檢查。
    - (3) 凡涉及河川堤防之破堤或有水患之虞者，應納入防洪、破堤有關之工作項目及作業規定。
  3. 預定進度表之格式及細節，應視需要標示施工詳圖送審日期、主要器材設備訂購與進場之日期、各項工作之起始日期、各類別工人調派配置日期及人數等，並標示契約之施工要徑，俾供後續契約變更時檢核工期之依據。廠商在擬定前述工期時，應考量施工當地天候對契約之影響。預定進度表，經機關修正或核定者，不因此免除廠商對契約竣工期限所應負之全部責任。廠商逾規定時限仍未提送工程預定進度表時，監造單位/工程司得依招標文件之工程預定進度表，或以開工起算之日數除以契約工期日數之百分比值為預定進度，並依權責分工表約定按日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4. 廠商應繪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
  5. 廠商於契約施工期間，應按機關同意之格式，按約定之時間，填寫施工日誌，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施工日誌填寫期間：自開工日至竣工日止。
- (十) 工作安全與衛生：
1. 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另倘違反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之相關規定，其各項罰則詳【第9條第10款第1目】附件。
  2. 廠商同時應遵照以下事項：
    - (1)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依附錄1辦理。
- (十一)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依附錄2辦理。
- (十二)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依附錄2辦理。
- (十三) 配合施工：
- 與契約工程有關之其他工程，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

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如因配合施工致增加不可預知之必要費用，得以契約變更增加契約價金。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工期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其經協調仍無法達成協議者，由相關廠商依民事程序解決。

(十四) 工程保管：

1. 履約標的未經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所有已完成之工程及到場之材料、機具、設備，包括機關供給及廠商自備者，均由廠商負責保管。如有損壞缺少，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其經機關驗收付款者，所有權屬機關，禁止轉讓、抵押或任意更換、拆換。
2. 工程未經驗收前，機關因需要使用時，廠商不得拒絕。但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由雙方會同使用單位協商認定權利與義務。使用期間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遺失或損壞者，應由機關負責。

(十五) 廠商之工地管理：依附錄2辦理。

(十六) 廠商履約時於工地發現化石、錢幣、有價文物、古蹟、具有考古或地質研究價值之構造或物品、具有商業價值而未列入契約價金估算之砂石或其他有價物，應通知機關及有關單位相關規定處理，廠商不得占為己有或擅自處理。

(十七) 於設計階段，接管營運維護單位提供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意見，得經機關交由廠商辦理，廠商有協調配合之義務，俾使工程完工後之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工作不能協調配合，廠商應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各方協調解決。

(十八) 廠商應按預定施工進度，僱用足夠且具備適當技能的員工，並將所需材料、機具、設備等運至工地，如期完成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施工期間，所有廠商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衛生與安全等，及所有施工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與保管，均由廠商負責。

(十九) 廠商及分包廠商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包括施工地點當地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並接受機關對有關工作事項之指示。如有不照指示辦理，阻礙或影響工作進行，或其他非法、不當情事者，機關得隨時要求廠商更換員工，廠商不得拒絕。該等員工如有任何糾紛或違法行為，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如遇有傷亡或意外情事，亦應由廠商自行處理，與機關無涉。

(二十) 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該等人員並應依營造業法規定回訓、加入公會。工地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

(廿一) 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

- 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不得作為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第5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7. 廠商應於下列分包部分開始作業前，將分包廠商名單送機關備查（由機關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 專業部分：\_\_\_\_\_。
    - (2) 達一定數量或金額之部分：\_\_\_\_\_。
    - (3) 進度落後達\_%之部分：\_\_\_\_\_。（未載明落後百分比者不適用）
- (廿二)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財物、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土石、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廿三)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規定申請聘僱或調派外籍勞工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
- (廿四) 採購標的之進出口、供應、興建或使用，涉及政府規定之許可證、執照或其他許可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或代機關取得，費用詳第4條。屬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之文件者，由廠商負責取得，並由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如因未能取得上開文件，致造成契約當事人一方之損害，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他方負責賠償。
- (廿五) 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反映，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廿六) 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
- (廿七)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但屬瑕疵不能改正者，得終止或解除

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廿八)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費用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廿九)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應依與其他廠商協議或機關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三十)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_\_\_\_\_（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三一)契約使用之土地，由機關於工程施工開工前提供，其地界由機關指定。如因機關未及時提供土地，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該土地之使用如有任何糾紛，除因可歸責於廠商所致者外，由機關負責；其地上（下）物的清除，除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責處理。

(三二)本工程使用預拌混凝土之情形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使用之預拌混凝土，原則應由合格預拌混凝土廠供料。依個案特殊需求需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應評估設置之必要性，並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允許廠商依相關法規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評估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工地附近20公里運距內有無足夠合法預拌混凝土廠，或其產品能否滿足工程之需求。設置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者，其處理方式如下：

1. 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設置生產前，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等相關法令，取得各該主管機關許可。
2. 工程所需材料應以合法且未超載車輛運送。
3. 設置期間應每月製作生產紀錄表，並隨時提供機關查閱。
4.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之拆除，應列入驗收項目；未拆除時，列入驗收缺點限期改善，逾期之日數，依第18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
5. 工程竣工後，預拌混凝土設備拆除完畢前，不得支付尾款。
6. 屆期未拆除完畢者，機關得強制拆除並由廠商支付拆除費用，或由工程尾款中扣除，並視其情形依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處理。
7. 廠商應出具切結書；其內容應包括：
  - (1)專供本契約工程預拌混凝土材料，不得對外營業。
  - (2)工程竣工後驗收前或契約終止（解除）後1個月內，該預拌混凝土設備必須拆除完畢並恢復原狀。
  - (3)因該預拌混凝土設備之設置造成之污染、損鄰等可歸責之事故，

悉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本工程處離島地區，且境內無符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之預拌混凝土廠，其處理方式如下：\_\_\_\_\_。

預拌混凝土廠或「公共工程工地型預拌混凝土設備」之品質控管方式，依工程會所訂「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完整版）第03050章「混凝土基本材料及施工一般要求」第1.5.2款「拌合廠規模、設備及品質控制等資料」辦理。

(三三)工程告示牌設置：廠商應依「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於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三四)營建土石方之處理：

廠商應運送\_\_\_\_\_或向\_\_\_\_\_借土（機關於招標文件中擇一建議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或於不影響履約、不重複計價、不提高契約價金及扣除節省費用價差之前提下，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依契約變更程序經機關同意後辦理（廠商如於投標文件中建議其他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並經機關審查同意者，亦可）。

1. 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廠商處理營建剩餘土石方應依當地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覓符合契約及相關法規要求之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於出土前分別向機關申報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餘土）及泥漿處理計畫。

(1) 餘土或泥漿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載運處理，或有違規棄置之情形者，移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2) 餘土或泥漿未依契約約定及核准之處理計畫辦理者，依下列約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至本契約餘土或泥漿處理費扣完為止：

a. 第1次查獲屬實者，依該違規數量乘以契約餘土或泥漿處理單價金額之10倍計算違約金，並自最近1次之估驗計價款內扣抵。

b. 第2次及其後查獲屬實者，每次依該違規數量乘以契約餘土或泥漿處理單價金額之20倍計算違約金，並自最近1次之估驗計價款內扣抵。

(3) 如有違規棄置之情形，經監造單位/工程司通知限期清理違規現場，回復原土地使用目的與功能，廠商逾期仍未改善者，應再次限期改善，並依前子目約定按次連續扣罰至改善為止。

由機關另案招標，契約價金不含營建土石方處理費用；誤列為履約項目者，該部分金額不予給付。

(三五)基於合理的備標成本及等標期，廠商應被認為已取得了履約所需之全部必要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法令、天候條件及機關負責提供之現場數據（例如機關提供之地質鑽探或地表下地質資料）等，並於投標前已完成該資料之檢查與審核。

(三六)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依附錄3辦理。

(三七)其他：\_\_\_\_\_（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1. 廠商應辦理■施工說明會、■鄰里居民座談會、□社區及社團參與活動、□工程效益宣導活動、□交通維持宣導、■其他(須配合機關辦理、出席機關或需求機關辦理之工作研討會及說明會、舉辦開工(動土)典禮、配合業主需求舉辦階段性施工成果或相關參觀、記者會活動、上梁典禮、完工後之啟用典禮)；以上相關費用均含於本案契約金額及期程內，必要時廠商應依機關要求依期限提送執行計畫，經機關核定後據以執行。
2. 樹木修剪、移植之處理：除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廠商處理樹木修剪、移植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臺北市樹木移植作業規範」、「臺北市樹木修剪作業規範」等規定辦理，並提送計畫書經權責單位核可後執行。
  - (1)修剪或移植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經查獲屬實者，移送相關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 (2)修剪或移植未依契約約定及核准之處理計畫辦理，經查獲屬實者，按該違規樹木棵數，每棵每次乘以新臺幣5萬元計算懲罰性違約金，經監造單位/工程司通知限期改善，廠商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扣罰至改善為止，並自最近1次之估驗計價款內扣抵；前開違約金之總額，以本契約樹木修剪、移植處理之契約價金為限。

## 第10條 監造作業

- (一)契約履約期間，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指派工程司駐場，代表機關監督廠商履行契約各項應辦事項。如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執行監造作業時，機關應通知廠商，技術服務廠商變更時亦同。該技術服務廠商之職權依機關之授權內容，並由機關書面通知廠商。
- (二)工程司所指派之代表，其對廠商之指示與監督行為，效力同工程司。工程司對其代表之指派及變更，應通知廠商。
- (三)工程司之職權如下（機關可視需要調整）：
  1. 契約之解釋。
  2. 工程設計、品質或數量變更之審核。
  3. 廠商所提設計計畫、施工計畫、施工詳圖、品質計畫及預定進度表等之審核及管制。
  4. 工程及材料機具設備之檢（試）驗。
  5. 廠商請款之審核簽證。
  6. 於機關所賦職權範圍內對廠商申請事項之處理。

7. 契約與相關工程之配合協調事項。
  8. 其他經機關授權並以書面通知廠商之事項。
- (四) 廠商依契約提送機關一切之申請、報告、請款、變更設計及請示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須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轉。廠商依法令規定提送政府主管機關之有關申請及報告事項，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先照會監造單位/工程司。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其職權範圍內所作之決定，廠商如有異議時，應於接獲該項決定之日起10日內以書面向機關表示，否則視同接受。
- (五) 工程司代表機關協助處理下列有關契約之協調事項，廠商應主動提供必要之資訊，避免影響工程之進行：
1. 工地週邊公共事務之協調事項。
  2. 工程範圍內地上（下）物拆遷作業協調事項。
  3. 機關供給材料或機具之供應協調事項。

## 第11條 履約品管

- (一) 廠商應對契約之內容充分瞭解，並切實執行。如有疑義，應於履行前向機關提出澄清，否則應依照機關之解釋辦理。
- (二) 廠商在履約中，應對設計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查核。廠商所為之設計應符合節省能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保護環境、節約資源、經濟耐用等目的，並考量景觀、自然生態、生活美學及性別、身心障礙、高齡、兒童等使用者友善環境。
- (三) 監造單位/工程司於履約期間發現廠商設計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四) 廠商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應提送該階段之細部設計圖說、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書及施工規範等，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設計如不符機關需求而有修正之需要，由機關指定修正項目及期限，並通知廠商進行修正。同一項目設計內容之修正次數逾3次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次），依第5款規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
- (五) 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
1. 設計工作之修正次數逾契約約定者，每逾1次，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0,000元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000元）。
  2. 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3. 設計工作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設計部分契約價金之20%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

(六)廠商應依機關核定之圖說施工，如有不涉及契約項目、數量、金額之增減，而需增補圖面以利施工者，廠商得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後，增補該部分圖面，不適用本契約「契約變更及轉讓」規定程序。

(七)廠商自備材料、機具、設備在進場前，應依應依本工程「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如【契約第11條第7款附件】)約定項目及個案實際需要，將有關資料及可提供之樣品，先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如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得為下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且檢(試)驗合格後始得進場：

檢(試)驗由機關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由機關支付，不納入契約價金。

檢(試)驗由廠商依機關指定程序辦理：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後，送往機關指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檢(試)驗費用納入契約價金，由機關以代收代付方式支付。

檢(試)驗由廠商辦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取樣後，送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提報並經機關審查核定之檢(試)驗單位辦理檢(試)驗，並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指定檢(試)驗報告寄送地點，檢(試)驗費用由廠商負擔。

因機關需求而就同一標的作2次以上檢(試)驗者，其所生費用，結果合格者由機關負擔；不合格者由廠商負擔。該等材料、機具、設備進場時，廠商仍應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作現場檢驗。其有關資料、樣品、取樣、檢(試)驗等之處理，同上述進場前之處理方式。

(八)廠商應提送本工程需辦理檢(試)驗之項目如「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如【契約第11條第8款附件】)。

(九)廠商於施工中，應依照施工有關規範，對施工品質，嚴予控制。隱蔽部分之施工項目，應事先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現場監督進行。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並應辦理下列事項：

1.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2.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留下紀錄備查。

3.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派

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廠商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除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處置外，應依契約打除重作並追究施工廠商責任。但如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查證符合契約或經廠商委託機關同意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進行鑑定結果，無安全疑慮及不妨礙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並經機關檢討打除重作確有困難或無須打除者，得按該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處以10%之懲罰性違約金後，同意後續階段施工；上開情形，機關得視其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由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4. 施工後，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對施工之品質進行檢驗。
5. 因品管或勞安人員未到場導致發生經主管機關認定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或各級查驗施工缺失未改善前，機關除應扣除未到場人員費用外，得視情節輕重，停止計價至缺失改善止。
  - (1) 本目重大職業災害或重大勞安事故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96年2月15日勞檢4字第0960062748號函定義為同一災害發生勞工1人死亡或3人以上失能傷害者。
  - (2) 本目重大環保事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4月24日環署秘字第0960031052號函定義為同一災害發生勞工1人死亡或3人以上失能傷害者；及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全部停工1次或部分停工2次以上之處分，或累計罰款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
6. 廠商重複性缺失一再發生，如結構體鋼筋保護層不足、混凝土澆置完成面蜂窩、水泥粉刷面凹凸不平整、勞工安全防墜落措施不足、管路排置過密有蜂窩現象或保護層不足等項，影響整體工程品質。（項目依工程會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品質缺失扣點表」內容），廠商應依監造單位書面協議期限內改正完畢，未依期限完成改正者，視情節輕重每件扣款新臺幣5萬至10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通知廠商撤換須負上開缺失責任之工地負責人或相關之品管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7. 廠商偷工減料或施工品質不良，經監造單位以書面請廠商於一定期間內改正完畢或敲除重作，未依期限完成改正者，視情節輕重每件扣款新臺幣5萬至10萬元作為懲罰性違約金外，並得通知廠商撤換須負上開缺失責任之工地負責人或相關之品管人員、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8. 前述第6、7目遭撤換人員爾後不得再任本工程其他職務。
  - (十) 廠商施工品質管理作業：依附錄4辦理。
  - (十一) 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對重點項目訂定之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廠商應負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

任，並應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項目詳契約第11條第11款之附件及圖說與施工規範。

(十二)工程查驗：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依規定辦理自主檢查；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按規範規定查驗工程品質，廠商應予必要之配合，並派員協助。但監造單位/工程司之工程查驗並不免除廠商依契約應負之責任。
2. 監造單位/工程司如發現廠商工作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或有不當措施將危及工程之安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改正或將不符規定之部分拆除重做。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復工。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工期或補償。如主管機關或上級機關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發現上開施工品質及施工進度之缺失，而廠商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該查核小組同意延長改善期限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撤換工地負責人及品管人員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機關得要求廠商將未經查驗及擅自施工部分拆除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監造單位/工程司應指派專責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4. 本工程如有任何事後無法檢驗之隱蔽部分，廠商應在事前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查驗，監造單位/工程司不得無故遲延。為維持工作正常進行，監造單位/工程司得會同有關機關先行查驗或檢驗該隱蔽部分，並記錄存證。
5. 因監造單位/工程司遲延辦理查驗，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6. 廠商為配合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程進行中隨時進行工程查驗之需要，應妥為提供必要之設備與器材。如有不足，經監造單位/工程司通知後，廠商應立即補足。
7.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8. 工程施工中之查驗，應遵守營造業法第41條第1項規定。(適用於營造業者之廠商)。

(十三)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查驗、測試、檢驗、初驗及驗收所必須之儀器、機具、設備、人工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十四)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

後，其減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十五)有關其他工程品管未盡事宜，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十六)對於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1. 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罰款金額如下：

(1)巨額之工程：新臺幣8,000元。

(2)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新臺幣4,000元。

(3)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新臺幣2,000元。

(4)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之工程：新臺幣1,000元。

2. 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1%（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

3.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4. 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20%）為上限。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第18條第11款認定。

(十七)監造單位/工程司於履約期間發現廠商設計品質或進度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十八)品質管制：

1. 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提報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但分項品質計畫得於各分項工程施工前提報。

2. 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適用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

(1)管理責任。

(2)施工要領。

(3)品質管理標準。

(4)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5)自主檢查表。

(6)不合格品之管制。

(7)矯正與預防措施。

(8)內部品質稽核。

(9)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10)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

3. 廠商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另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 第12條 災害處理

(一)本條所稱災害，指因下列天災或不可抗力所生之事故：

1.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2. 核生化事故或放射性污染，達法規認定災害標準或經政府主管機關認定者。
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二)驗收前遇颱風、地震、豪雨、洪水等不可抗力災害時，廠商應在災害發生後，按保險單規定向保險公司申請賠償，並儘速通知機關派員會勘。其經會勘屬實，並確認廠商已善盡防範之責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其屬本契約所載承保範圍以外者，依下列情形辦理：

1. 廠商已完成之工作項目本身受損時，除已完成部分仍按契約單價計價外，修復或需重做部分由雙方協議，但機關供給之材料，仍得由機關核實供給之。
2. 廠商自備施工用機具設備之損失，由廠商自行負責。

## 第13條 保險

(一)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投保人身意外險。

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擇一勾選）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保險。

營建機具綜合保險。

其他\_\_\_\_\_

(二)廠商依前款辦理之營造綜合保險或安裝工程綜合保險，其內容如下：  
（應於取得建築執照日起30日內辦妥提交）

1. 承保範圍：

(1)工程財物損失。

- (2) 第三人意外責任。
- (3)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
- (4) 機關提供之施工機具設備。
- (5) 其他：(由機關依個案需要於招標文件載明)
2. 廠商投保之保險單，包括附加條款、附加保險等，須經保險主管機關核准或備查；未經機關同意，不得以附加條款限縮承保範圍。
3.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4. 被保險人：以機關及其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及全部分包廠商為共同被保險人。
5. 保險金額：
  - (1)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險：
    - a. 工程契約金額。
    - b. 修復本工程所需之拆除清理費用：\_\_\_\_元（由機關依工程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工程契約金額之5%）。
    - c. 機關提供之機具設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機關未提供施工機具設備者無）。
    - d. 機關供給之材料費用：\_\_\_\_元（未載明或契約金額已包含材料費用者無）。
  -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a.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500萬元。
    - b.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1,500萬元。
    - c. 每一事故財物損害：1,500萬元。
    - d.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10億元。
  - (3)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6.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1) 營造或安裝工程財物損失：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視工程性質及規模，載明金額、損失金額比率；未載明者，為每一事故損失金額10%)
  - (2) 第三人意外責任險：
    - a. 體傷或死亡：10,000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 b. 財物損失：10,000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 (3) 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
7. 保險期間：自申報開工日起至驗收點交完成之日加計3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8. 受益人：機關（不包含責任保險）。
9.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但有利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10. 附加條款及附加保險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

(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罷工、暴動、民眾騷擾附加條款。
- 交互責任附加條款。
- 擴大保固保證保險。
- 鄰近財物附加條款。
- 受益人附加條款。
- 保險金額彈性(自動增加)附加條款。
- 四十八小時勘查災損附加條款。
- 定作人同意附加條款。
- 設計者風險附加條款。
- 已啟用、接管或驗收工程附加條款。
- 第三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險附加保險。
- 定作人建築物龜裂、倒塌責任附加條款。
- 其他\_\_\_\_\_。

11. 其他：\_\_\_\_\_

(三) 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雇主意外責任保險，其內容如下：(應於決標次日起30日內辦妥提交)

1. 承保範圍：廠商及其分包廠商(再分包亦同)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派遣人員)在保險期間內，因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依法應由其雇主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之請求。
2. 保險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最低投保金額，不得為無限制)
  - (1)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 新臺幣2,000,000元； 新臺幣3,000,000元； 新臺幣5,000,000元； 新臺幣6,000,000元； 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5,000,000元)。
  - (2)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5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倍)。
  - (3)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保險金額之10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0倍)。
3. 每一事故之廠商自負額上限：10,000元。(未載明者為新臺幣10,000元)
4. 保險期間：應涵蓋自決標之日起，至本工程驗收點交完成之日加計3個月止。
5.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6. 附加條款如下，但其內容不得限縮本契約對保險之要求(由機關視工程性質，於招標時載明)：
  - 天災責任附加條款。
  - 海外責任附加條款。
  - 定作人通知附加條款。

上下班途中附加條款。

其他\_\_\_\_\_。

- (四)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營建機具綜合保險之保險金額應為新品重置價格。
- (五)廠商依第1款辦理之專業責任保險，應就設計工作範圍投保專業責任險，其保險契約有效期間，應涵蓋自決標之日起，至本契約效力消滅日止，並於決標次日起30日內辦妥提交；保險標的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保險金額不得低於設計費（扣除保險費），保險費包含於設計費內。
- (六)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但符合第4條第8款約定由機關負擔必要費用之情形（屬機關承擔之風險），不在此限。
- (七)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 (八)廠商未依本契約約定辦理保險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廠商依法或依本契約應負之責任，不因投保而縮減。
- (九)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1條第7款辦理。
- (十)保險單正本1份及繳費收據副本1份，應依指定期間內辦妥各項保險經專案管理/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定後，報請機關備查。非經機關同意，廠商不得修改該保單之投保範圍或期限。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
- (十一)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廠商並應為其屬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所定應參加或得參加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對象之員工投保；其員工非屬前開對象者，始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 (十二)機關及廠商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 第14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預付款已扣回金額遞減。
-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實際進度達25%、50%、75%及驗收合格後且無待解決事項，經廠商書面提出申請後各發還25%。(機關得視案件性質及實際需要於招標時載明，尚不以4次為限；惟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採購，不得少於4次)
  -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一次發還。
  - 保固保證金於完成以下保固事項或階段：分別按植栽保活、非結構物或結構物所占保固保證金額度比例，於該部分保固期滿一次發還。(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非結構物或結構物之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30日內按比例分次發還。
    - (1)繳納：驗收合格次日起30日曆天內。
    - (2)發還：保固期滿前，機關應通知本工程接管、維護或使用單位/監造單位、廠商派員會同勘查確認無瑕疵待改正事項，於完成第17條約定事項後30日內發還；其有分次發還者，於各階段保固期滿無瑕疵待改正事項後30日內發還。
  -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 植栽工程養護期保證金(僅適用於植栽工程驗收合格後給付全部植栽價金之情形)，依植栽養護規範所定合格標準發還。
  - 其他：\_\_\_\_\_
-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第7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

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 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 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撥付預付款當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之利息（於非可歸責廠商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 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 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 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

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2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申請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保證金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應先洽該廠商履約。否則，得標廠商及連帶保證廠商應於5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3條之6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於履約過程中，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而有施工查核結果列為丙等、發生重大勞安或環保事故之情形，機關得不按原定進度發還履約保證金，至上開情形改善處理完成為止，並於改善處理完成後30日內一次發還上開延後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已發生扣抵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例如第5條第3款），發還扣抵後之金額。
- (十六)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訂約總價1%起者（或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機關通知廠商補足或退還。

## 第15條 驗收

-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 (二)驗收程序：
  1.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竣工日前或竣工當日，將竣工日期書面通知監造單位/工程司及機關。機關應於收到該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

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予確定。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廠商應於竣工後7日內提送工程竣工圖表。

2. 初驗及驗收：(由機關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無初驗程序)

工程竣工後，有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收受監造單位/工程司送審之全部資料之日起30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2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20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3條規定，為2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工程竣工後，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4條規定，為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例如營造業法第41條），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三) 查驗或驗收有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者，其內容：消防、發電機、電梯等機電設備及供水、電氣、儀控、監測、門禁、能源管理等系統設備。

1. 廠商應於竣工前30日提審機電設備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測試程序計畫書，並經監造單位審查同意核定後送機關備查，俾利驗收時之參考。測試計畫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之品質計畫製作綱要辦理。

2. 廠商應就履約標的於正式接水接電後次日起45日內完成試車、試運轉等報告書，以作為查驗或驗收之用。試車、試運轉或試用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但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 查驗或驗收人對隱蔽部分拆驗或化驗者，其拆除、修復或化驗所生費用，拆驗或化驗結果與契約規定不符者，該費用由廠商負擔；與規定相符者，該費用由機關負擔。契約規定以外之查驗、測試或檢驗，亦同。

(五) 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於限期內免費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機關得重行查驗、測試或檢驗。且不得因機關辦理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六)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七)工程竣工後，廠商應對施工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施工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竣工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工程完工。
- (八)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可採部分驗收方式者，優先採部分驗收；因時程或個案特性，採部分驗收有困難者，可採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分段查驗之事項與範圍，應確認查驗之標的符合契約規定，並由參與查驗人員作成書面紀錄。供機關先行使用部分之操作維護所需費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由機關負擔。
- (九)工程驗收合格後，廠商應依照機關指定的接管單位辦理點交。其因非可歸責於廠商的事由，接管單位有異議或藉故拒絕、拖延時，機關應負責處理，並在驗收合格後30日（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日）內處理完畢，否則應由機關自行接管。如機關逾期不處理或不自行接管者，視同廠商已完成點交程序，對本工程的保管不再負責，機關不得以尚未點交作為拒絕結付尾款的理由。
- (十)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以不逾30日為限）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18條遲延履約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十一)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2次（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3. 通知廠商應於機關指定之第3次改正期限內完成改正，逾期仍未改正完成者，依前2目約定辦理。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十三)採購標的為公有新建建築工程：
1. 如須由廠商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使用執照或其他類似文件者，其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以致有遲延時，機關不得以此遲延為由拒絕辦理驗收付款。
  2. 如須由廠商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者，於驗收合格並取得合格級（如有要求高於合格級者，另於契約載明）綠建築標章/智慧建

築標章後，機關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但驗收合格而未能取得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其經機關確認非可歸責於廠商者，仍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

(十四)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配合機關要求提供相關履約事證，機關應將廠商履約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廠商提供事證未完整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

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

## 第16條 操作、維護資料及訓練

■廠商應依本條規定履約（由機關視個案需要勾選，未勾選者，表示無需辦理本條規定事項）：

(一)資料內容：

1. 中文操作與維護資料：

- (1)製造商之操作與維護手冊。
- (2)完整說明各項產品及其操作步驟與維護（修）方式、規定。
- (3)示意圖及建議備用零件表。
- (4)其他：\_\_\_\_\_。

2. 上述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

- (1)契約名稱與編號；
- (2)主題（例如土建、機械、電氣、輸送設備…）；
- (3)目錄；
- (4)最接近本工程之維修廠商名稱、地址、電話；
- (5)廠商、供應商、安裝商之名稱、地址、電話；
- (6)最接近本工程之零件供應商名稱、地址、電話；
- (7)預計接管單位將開始承接維護責任之日期；
- (8)系統及組件之說明；
- (9)例行維護作業程序及時程表；
- (10)操作、維護（修）所需之機具、儀器及備品數量；
- (11)以下資料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勾選：

■操作前之檢查或檢驗表

■設備之啟動、操作、停機作業程序

■操作後之檢查或關機表

■一般狀況、特殊狀況及緊急狀況之處置說明

■經核可之測試資料

- 製造商之零件明細表、零件型號、施工圖
- 與未來維護（修）有關之圖解（分解圖）、電（線）路圖
- 製造商原廠備品明細表及建議價格
- 可編譯（Compilable）之原始程式移轉規定
- 軟體版權之授權規定
- 其他：\_\_\_\_\_。

(12)索引。

3. 保固期間操作與維護資料之更新，應以書面提送。各項更新資料，包括定期服務報告，均應註明契約名稱及編號。
4. 教育訓練計畫應包括下列內容：
  - (1)設備及佈置說明；
  - (2)各類設備之功能介紹；
  - (3)各項設備使用說明；
  - (4)設備規格；
  - (5)各項設備之操作步驟；
  - (6)操作維護項目及程序解說；
  - (7)故障檢查程序及排除說明；
  - (8)講師資格；
  - (9)訓練時數。
  - (10)其他：\_\_\_\_\_。
5. 廠商須依機關需求時程提供完整中文教育訓練課程及手冊，使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瞭解各項設備之操作及維護（修）。

(二)資料送審：

1. 操作與維護資料格式樣本、教育訓練計畫及內容大綱草稿，應於竣工前60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0天），提出1份送審；並於竣工前30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0天），提出1份正式格式之完整資料送審。製造商可證明其現成之手冊資料，足以符合本條之各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2. 廠商須於竣工前15天（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5天），提出10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份）經機關核可之操作與維護資料及教育訓練計畫。
3. 廠商應於竣工前提供最新之操作與維護（修）手冊、圖說、定期服務資料及其他與設備相關之資料10份（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份），使接管單位有足夠能力進行操作及維護（修）工作。

(三)在教育訓練開始時，廠商應將所有操作與維護資料備妥，並於驗收前依核可之教育訓練計畫，完成對機關或接管單位指派人員之訓練。

(四)廠商所提送之資料，應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同意；修正時亦同。

(五)操作與維護（修）手冊之內容，應於試運轉測試程序時，經機關或接

管單位指派之人員驗證為可行，否則應辦理修正後重行測試。

## 第17條 保固

### (一)保固期之認定：

#### 1.起算日：

- (1)全部完工辦理驗收者，自驗收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者，除無起算保固期可能之部分外，自驗收或分段查驗結果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3)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逾第15條第2款規定之期限遲未能完成驗收者，自契約標的足資認定符合契約規定之日起算。

#### 2.期間：

- (1)非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裝修、機電、道路路面結構、交通設施、自來水設施、消防設備、空調設備及管線、給排水設備及管線、電梯、發電機及變壓器、進排風機、能源管理系統、安全門禁、影視對講及防盜設備、緊急求救系統等系統與設備)由廠商保固3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1年)；
- (2)結構物(包括但不限於建築物構造體及防水、暗渠、橋梁、隧道、堤防、護岸、護坡、駁坎、排水溝、涵管、箱涵、擋土牆、防砂壩、道路等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修繕者及地表以下之壁體)由廠商保固5年(由機關於招標時視個案特性載明；未載明者，為5年)。
- (3)臨時設施之保固期為其使用期間。
- (4)植栽保活期間為1年。自工程全部完工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保活1年，機關於期間不定時稽查。
- (5)植栽保活、設施維修及植栽養護工作：
  - a. 植栽保活期間廠商應每週1人專職進行環境清潔、植栽維護、植栽澆水、設施維護、安全管理等，並於開放時間早上7時至下午6時(須視機關於驗收前另確認開放時間，如未確認，依上述時間辦理)進場維護管理。並於查驗時檢附維管人員簽到表正本至機關備查辦理查驗。
  - b. 專職人員需依據契約第13條保險規定辦理。
  - c. 廠商應每週進行環境清潔、雜草清除、每月進行草坪割草1次、3個月進行水生植物疏植、灌木修剪、施肥，每日固定將垃圾自行清運完畢。
  - d. 期間若發生設施損壞、植栽枯萎廠商應自行回復，若無法修復應於24小時內通知機關。

- (二)本條所稱瑕疵，包括損裂、坍塌、損壞、功能或效益不符合契約規定等。
- (三)保固期內發現之瑕疵，應由廠商於機關指定之合理期限內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逾期不為改正者，機關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廠商追償。但屬故意破壞、不當使用、正常零附件損耗或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瑕疵者，由機關負擔改正費用。
- (四)為釐清發生瑕疵之原因或其責任歸屬，機關得委託公正之第三人進行檢驗或調查工作，其結果如證明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廠商應負擔檢驗或調查工作所需之費用。
- (五)瑕疵改正後30日內，如機關認為可能影響本工程任何部分之功能與效益者，得要求廠商依契約原訂測試程序進行測試。該瑕疵係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者，廠商應負擔進行測試所需之費用。
- (六)保固期內，採購標的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造成之瑕疵致無法使用時，該無法使用之期間得不計入保固期，並由機關通知廠商。
- (七)機關得於保固期間及期滿前，通知廠商派員會同勘查保固事項。
- (八)保固期滿且無待決事項後30日內，機關應簽發一份保固期滿通知書予廠商，載明廠商完成保固責任之日期。除該通知書所稱之保固合格事實外，任何文件均不得證明廠商已完成本工程之保固工作。
- (九)廠商應於接獲保固期滿通知書後30日內，將留置於本工程現場之設備、材料、殘物、垃圾或臨時設施，清運完畢。逾期未清運者，機關得逕為變賣並遷出現場。扣除機關一切處理費用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如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固保證金扣抵。

## 第18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計日扣除之懲罰性違約金亦同。廠商如未依照第7條第1款所定期限辦理者，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1. 廠商設計工作如未依照契約所定送審及修正期限辦理，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設計部分契約價金0.2%（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如未依照契約所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施工部分契約價金0.5%（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1%）計算逾期違約金。
  2. 設計階段，廠商所提送之各項書圖文件如逾本契約規定之送審次數時，除為機關之因素或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廠商逾修正三次後之

期間(亦即自第四次審查結果通知日起，至該項書圖提送至審查單位日止之期間)，每逾1日應由機關扣除廠商新臺幣5,000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

3. 施工階段各項書圖文件(含缺失改善回復)，廠商如未依本契約規定之期限提送、提送內容不完整或完成修正作業，或廠商所提送之各項書圖文件逾本契約第7條規定之送審次數時，除為機關之因素、另有規定或有不可抗力之事由外，懲罰性違約金之計算比照前目規定辦理；每逾1日之懲罰性違約金以新臺幣5,000元整計算之。
  4.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機關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已依第1目計算逾期部分，不重複計算。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機關得於招標時刪除此部分文字)。
  5. 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機關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機關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 (二)採部分驗收者，得就該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及計日扣除之懲罰性違約金(含逾期未改正等逾期性質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10%(如機關基於個案特殊需要，得於招標時另為載明，但不高於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9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 (五)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 (七) 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履約，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工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2目及第3目之限制。
-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 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可歸責於廠商之驗收扣款金額； 原契約總金額（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 (十二) 倘進度落後且廠商未依本契約附錄3之相關規定指派應出席或主持各項會議且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時，施工階段處以每人次新台幣5,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設計階段比照施工階段之懲罰性違約金辦理。每人次計罰款新台幣5,000元。

(十三)除本案契約或權責分工表另有規定罰則者外，其餘契約約定之各項工作，廠商未依契約約定期限完成者，其懲罰性違約金逾期每日以新臺幣5,000元計算，並由機關自應付價金中抵扣；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第19條 權利及責任

- (一)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 其他：\_\_\_\_\_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四)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施工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 (五)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六)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七)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八)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得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
  2. 除第18條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機關欲訂上限

者，請於招標時載明)

契約價金總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契約價金總額之\_\_%。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227條第2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九)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 (十一)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二) 契約文件要求廠商提送之各項文件，廠商應依其特性及權責，請所屬相關人員於該等文件上簽名或用印。如有偽造文書情事，由出具文件之廠商及其簽名人員負刑事及民事上所有責任。
- (十三)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約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約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十四) 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十五) 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六) 契約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十七) 機關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及油料、影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機關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 (十八) 機關不得指揮廠商人員從事與本契約無關之工作。

## 第20條 連帶保證

- (一) 廠商如有履約進度落後達5%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5%) 等情形，經機關評估並通知由連帶保證廠商履行連帶保證責任。
- (二) 機關通知連帶保證廠商履約時，得考量公共利益及連帶保證廠商申請之動員進場施工時間，重新核定工期；惟增加之工期至多為\_\_日 (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得增加工期)。連帶保證廠商如有異議，應循契約所定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解決。
- (三) 連帶保證廠商接辦後，應就下列事項釐清或確認，並以書面提報機關同意/備查：
  1. 各項工作銜接之安排。
  2. 原分包廠商後續事宜之處理。
  3. 工程預付款扣回方式。
  4. 未請領之工程款 (得包括已施作部分)，得標廠商是否同意由其請領；同意者，其證明文件。
  5. 工程款請領發票之開立及撥付方式。
  6. 其他應澄清或確認之事項。

## 第21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設計工作範圍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經機關同意或依機關之通知辦理。其變更係不可歸責於廠商者，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償付履約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1. 於細部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
  2. 機關要求辦理本契約第2條所定履約標的以外之工作。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
- (二) 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契約原有項目，因機關要求契約變更，如變更之部分，其價格或施工條件改變，得就該等變更之部分另行議價。新增工作中如包括原有契約項目，經廠商舉證依原單價施作顯失公平者，亦同。
- (三) 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四) 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應先與廠商書面合意估驗付款及契約變更之期限；涉及議價者，並於3個月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3個月) 內辦理議價程序

- (應先確認符合限制性招標議價之規定)；其後未依合意之期限辦理或僅部分辦理者，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及合理利潤，由機關負擔。
- (五)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送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總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或移供其他項目變更所需增加費用之用：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 (六) 廠商投標時提出之建材或設備，其品牌或種類超過1家(種)時，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同意機關得擇優通知廠商使用，廠商不會就此表示異議。請統包廠商投標時提出主要建材及設備廠牌明細表。(註：招標機關可列出項目供廠商填寫)
- (七) 廠商請求契約變更，應自行衡酌預定施工時程，考量檢(查、試)驗所需時間及機關受理申請審查及核定期程後再行適時提出，並於接獲機關書面同意後，始得依同意變更內容施作。除因機關逾期未核定外，不得以資料送審為由，提出延長履約期限之申請。
- (八) 契約(含設計資料)未明定規範之建材或設備，在符合或優於 CNS 規範之前提下，統包商得提出適當之建材及設備供機關選用。
- (九) 廠商得提出替代方案之相關規定(含獎勵措施)：\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十)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十一)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第22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2.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3.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4.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5.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第1選項）：
    - 履約進度落後1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為10%，未達巨額之工程為20%）以上，且日數達10日以上。百分比之計算方式如下：
      - (1) 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機關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機關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機關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機關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2) 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 其他：\_\_\_\_\_
  6.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7.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8.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9.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0.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1.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正者。
  12.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3. 設計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或無法依機關之通知變更者。
  14.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 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 廠商因第1款情形接獲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通知後，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將有關之機具設備及到場合格器材等就地點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不會同辦理時，機關得逕行辦理結算；必要時，得洽請公正、專業之鑑定機構協助辦理。廠商並應負責維護工程至機關接管為止，如有損壞或短缺概由廠商負責。機具設備器材至機關不再需用時，機關得通知廠商限期拆走，如廠商逾限未照辦，機關得將之予以變賣並遷出工地，將變賣所得扣除一切必須費用及賠償金額後退還廠商，而不負責任何損害或損失。
- (四) 契約經依第1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廠商應得之工程款，包括尚未

領取之工程估驗款、全部保留款等，並不發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至本契約經機關自行或洽請其他廠商完成後，如扣除機關為完成本契約所支付之一切費用及所受損害後有剩餘者，機關應將該差額給付廠商；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亦同。如有不足者，廠商及其連帶保證人應將該項差額賠償機關。

- (五) 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與廠商協議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六) 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七)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廠商事由（例如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2款及第14款規定。
- (八)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九) 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2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 (十)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停工）：
  - 1. 致廠商未能依時履約者，廠商得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例如但不限於管理費），由機關負擔。
  -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2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2個月）者，機關應先支付已依機關指示由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設備。
  - 3.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6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履約期間1年以上者為6個月；未達1年者為4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機關之情形無法開工者，亦同。
- (十一)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 1. 廠商得向機關請求加計年息\_\_%（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依機關簽約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一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遲延利息。
  - 2. 廠商得於通知機關1個月後（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

則為1個月) 暫停或減緩施工進度、依第7條第3款規定，申請延長履約期限；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3. 延遲付款達3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二) 履行契約需機關之行為始能完成，而機關不為其行為時，廠商得定相當期限催告機關為之。機關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向機關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

(十三) 因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工程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3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3個月)或累計逾6個月(由機關於招標時合理訂定，如未填寫，則為6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十四) 依第5款、第7款、第13款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者，廠商應即將該部分工程停工，負責遣散工人，撤離機具設備，並將已獲得支付費用之所有物品移交機關使用；對於已施作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數量，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辦理結算，並拍照存證。廠商應依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負責實施維護人員、財產或工程安全之工作，至機關接管為止，其所須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機關應儘快依結算結果付款；如無第14條第3款情形，應發還保證金。

(十五)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保密義務。

## 第23條 爭議處理

(一) 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提起民事訴訟，並以  機關； 本工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2. 依採購法第85條之1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工程採購經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調解建議或調解方案，因機關不同意致調解不成立者，廠商提付仲裁，機關不得拒絕。
3.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訂立仲裁協議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機關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後段或第3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機關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屬前款第2目後段情形者，由廠商指定仲裁機構；屬前款第3目情形者，由機關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機關所在地；本工程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機關所在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國語及中文正體字）
7. 機關同意；不同意（由機關於招標時勾選；未勾選者，為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1款第6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機制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得為常設性，於契約無待解決事項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機關內部人員擔任召集委員，另由機關聘（派）2位以上之公正人士擔任委員（包括機關人員及外

聘人士)，共3人以上（應為奇數）組成。廠商得推薦公正人士作為機關聘任委員之參考。

3.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向召集委員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4.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30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機關主（會）計及政風單位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90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5. 爭議處理小組外聘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13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2目辦理。
  6.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向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雙方同意該決議，而有契約之效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7.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4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14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1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8.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除雙方另有協議外，由機關負擔
  9.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電話：02-87897530。
-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七) 廠商與本國分包廠商間之爭議，除經本國分包廠商同意外，應約定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設立於中華民國境內之民事法院、仲裁機構或爭議處理機構解決爭議。廠商並應要求分包廠商與再分包之本

國廠商之契約訂立前開約定。

## 第24條 個人資料保護條款

廠商依本契約受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及檔案（指 自然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職業、聯絡方式、社會活動、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等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所指個人資料)時，廠商應遵守下列約定：

### (一) 蒐集、處理或利用時之義務

1.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應符合個資法第15條第16條要件、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
  2. 廠商基於本契約蒐集、處理或利用特種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資法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並檢附符合個資法第6條第1項但書各款任一要件之說明。
  3. 廠商不得利用機關所提供或因執行本契約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及檔案，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從事本契約委託範圍以外之處理或利用行為，包括但不限於行銷或商業推銷等相關活動、連結比對廠商本身保有資料進行處理利用，或以任何方式或方法交付予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4. 廠商僅得於機關以下指示之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預定蒐集、處理、利用  
特定目的\_\_\_\_\_  
期間\_\_\_\_\_  
地區\_\_\_\_\_  
對象\_\_\_\_\_  
利用方式\_\_\_\_\_  
其他事項\_\_\_\_\_
- 詳統包需求書。
- 機關保留指示之事項
- 其他指示：
5. 廠商認為機關之指示有違反個資法、其他法律或其法規命令者，應立即通知機關。

### (二) 安全管理措施

1. 廠商在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範圍內，應依個資法第27條規定採行個資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規定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2. 前目安全管理措施應包含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2) 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3) 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5)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6) 資料安全管理(含備援機制)及人員管理。
-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8) 設備安全管理。
-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 (12) 其他機關書面指示業務執行應注意事項。

(三)  雙方約定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時(含資料上傳雲端平台)，廠商義務

1.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之業務擬複委託予第三人執行者，應事先取得機關書面同意。廠商於取得機關書面同意前，應先提供該第三人之名稱、聯絡資料、保密同意書及說明複委託執行業務之範圍或事項與該第三人具備執行、配合本條約定之能力之相關書面資料或該第三人出具之聲明書。
2. 廠商應依第1款規定限定受複委託第三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並對該受複委託第三人依個資法及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等相關規定進行適當之監督。受複委託第三人於委託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行為，視同廠商行為，廠商應負所有責任。
3. 廠商與該第三人之間應以契約約定，該第三人應在受複委託之範圍內負擔與廠商相同之本契約下之廠商義務與責任，機關並得直接對該第三人進行查核或要求改正。
4. 廠商並應確保該第三人，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機關要求時，將因履行複委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全數返還予廠商或機關，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其他第三人利用；並提供該第三人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或證明。
5. 廠商如需將個人資料儲存或備份於第三人之雲端平台，亦為本契約所約定之複委託，除依前4目之約定辦理外，廠商於取得機關書面同意前，

除第1目文件外，應另提供評估個人資料之敏感性、儲存或備份於雲端平台之必要性、雲端平台服務之安全性、雲端平台服務業者是否可以配合刪除個人資料等事項之書面報告。

6. 廠商委由雲端平台服務業者提供雲端平台以履行契約時，機關得指示廠商另行與該雲端平台服務業者約定安全維護措施，例如資料備援機制等。

■ 廠商執行本契約，就涉及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或檔案之業務，不得複委託第三人執行。

#### (四) 當事人權利行使時之義務

機關若受理當事人依個資法第3條規定行使當事人權利時，廠商應於機關指定期限內，配合提供必要資料或說明；當事人若逕向廠商及其受託人行使個資法第3條所定權利者，廠商及其受託人應依相關規定予以答覆，於有疑義時應通知機關協助處理，並留存所有紀錄以供機關查核。

#### (五) 配合義務

1. 廠商依個資法第15條第2款或第16條但書第7款規定，經當事人同意而為蒐集或特定目的外利用時，就該同意內容與取得方式應事先送交機關審查。廠商依個資法第6條第1項第6款規定，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而為蒐集、處理及利用者，亦同。

2. 機關於本契約期間內，得要求廠商提供或說明涉及個人資料業務之處理流程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所蒐集之個人資料檔案、個人資料檔案保有之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等相關資訊及其蒐集、處理、利用等相關資料)，廠商不得拒絕。

3. 廠商應於簽約後1個月內參考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規範，訂定「個人資料保護專案計畫書」送機關備查，計畫書中應包含個資法令及機關要求之安全維護事項，如資料安全、設備安全及人員安全管理、訓練宣導、事故預防及通報應變機制、內部稽核等內容。若有變更計畫內容，應函送機關備查。

#### (六) 緊急事故通知義務

廠商有因執行本契約，致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之情形時，於發現後，應立即通知機關並採取因應措施，以避免或降低損害範圍；廠商於查明後應將其違反情形、涉及個資範圍、採行及預定採行之補救措施，經機關同意後，依法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 (七) 定期確認

1. 機關得針對廠商的個人資料安全管理措施實施情形進行確認，並將確認結果記錄之；必要時，得派員進行實地訪查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查核，

廠商應予配合。

2. 機關於訪查或查核後，認有缺失，得以書面敘明理由請廠商限期改善。

#### (八) 損害賠償責任

1. 廠商違反本條第1款至第6款、第7款第1目或第9款，或機關依第7款第2目提出限期改善建議，廠商未依期限改善時，機關得依情節輕重為以下的處理；若機關受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1) 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

(2) 要求減少部分或全部價金。

(3) 按契約總價的千分之十，計收懲罰性違約金。

2. 廠商因執行本契約業務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情事，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3. 機關如因廠商執行本契約而違反個資法、個資法施行細則，而遭受損害時，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若因此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於訴訟中，廠商應協助機關為必要之答辯及提供相關資料，並應負擔因此所生之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並負責清償機關因此對第三人所負之損害賠償責任）。

#### (九) 履約中或契約終止時資料之刪除或返還

1. 除機關、廠商雙方另有約定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廠商應於受託執行業務期間屆滿或經機關要求時，將因履行受託業務而取得之個人資料及檔案全數返還予機關，其備份應全數銷毀刪除，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留存、保留存取權限或提供予第三人利用；並提供刪除、銷毀或返還個人資料之時間、方式、地點等紀錄。

2. 前目返還，廠商得以交付機關指定之第三人為之。

3. 第1目刪除、銷毀作業，機關於必要時，得實地查訪，廠商應予配合。

### 第25條 其他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六) 機關、廠商、監造單位及專案管理單位之權責分工及各項作業辦理期

限、罰則，依「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辦理，如有本表未規定者，依契約相關約定及招標當時工程會所訂「統包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辦理。

- (七)機關如須辦理本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廠商應就公共藝術設置相關事宜提供協助。
- (八)機關及其授權人員，在任何時間均得進入本工程工地及工作場所，或本工程所需材料、製品及設備之製造場與處所查勘、檢驗。廠商應負責通知工地或場所，使機關及其授權人員獲得此項通達之權。
- (九)廠商因違反安全衛生及環保法令規定或建管法規，被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勒令停工改善，所造成之一切後果，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十)廠商或分包廠商所屬勞工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至少6小時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始得進場施工。
- (十一)本標案因故解除或終止契約時，廠商應無條件自行拆除臨時工務所及已搭建地點恢復原狀，否則立即予以斷水、斷電，並移送基地當地建築主管機關，以違建處理。
- (十二)本工程於決標後，廠商應即逕洽機關，就工程內容、性質情況，研定繪製各項圖表；工程施工前，應將材料樣品裱於夾板上陳列於樣品陳列室，以利各界參觀了解，並配合工程執行進度適時修正。
- (十三)本工程如有銑刨、鋪設、維護道路路面及人行道等施工，而導致消防栓埋沒、損壞或出水口太低等情事，廠商應依「道路工程施工補充規範」第4條規定辦理修復及賠償。機關得另依消防法第34條規定，移請主管消防機關懲處，並於辦理驗收或查驗時，要求改善；若廠商遲不改善，則得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9款規定，處以停權處分。
- (十四)本工程履約標的之電梯於驗收移交接管單位接收前，廠商應確保完全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及完成清潔整理。廠商應於電梯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證之日起，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按月實施維護保養並做成紀錄。
- (十五)廠商對於施工過程中，或已施工完妥之工作物，應確保完全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如施工期間或保固期間，發生不具備契約約定之品質（如：位移、裂損、坍塌、坑洞）或其他損壞情況者，廠商應於接獲機關通知（電話、傳真、口頭、書面均可）後，應立即依下列方式辦理改善及回報：
  1. 無法立即改善完妥者，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24小時內，以簡易緊急改善處理方式，或做好安全隔離（警示）措施。於48小時內，將簡易緊急改善結果（含前、中、後照片）回報機關核備。
  2. 前述未改善完妥事宜，應至遲於前述接獲機關通知後10日內完成復舊（原）或改善工作，並將改善結果（含前、中、後照片）回報機關核備。
  3. 以上逾期未改善，或拒絕改善，或經機關查核結果改善結果不符契

約規定者，機關得逕行改善，或另招商辦理相關改善工作。機關除改善工作施工費用罰扣廠商外，再罰扣以施工費用相同金額作為違約金。上述費用（含違約扣罰金額）概由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未領款或保固保證金內扣抵；如有不足，機關得向廠商求償及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規定處理。

(十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在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十七)廠商於工程驗收合格後2年內，本機關如發現所提供 BIM 竣工模型有遺漏或錯誤，須配合本機關竣工模型屬性資料作業標準於1個月內調整完畢。

(十八)設計階段，機關得召開工作會議並督導廠商之辦理進度，廠商應配合機關召開工作會議派員至機關討論，工作會議以每周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加開。

(十九)廠商內部揭弊者保護制度及機關處理方式：

1. 廠商人員（包括勞工及其主管）針對本採購案發現其雇主、所屬員工或機關人員（包括代理或代表機關處理採購事務之廠商）涉有違反採購法、本契約或其他影響公共安全或品質，具名揭弊者，廠商應保障揭弊人員之權益，不得因該揭弊行為而為不利措施（包括但不限解僱、資遣、降調、不利之考績、懲處、懲罰、減薪、罰款〈薪〉、剝奪或減少獎金、退休〈職〉金、剝奪與陞遷有關之教育或訓練機會、福利、工作地點、職務內容或其他工作條件、管理措施之不利變更、非依法令規定揭露揭弊者之身分）。但若發生違法或違約之行為（例如無故曠職、洩漏公司機密等），不在此限。

2. 廠商人員之揭弊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得受前目之保護：

(1)所揭露之內容無法證實。但明顯虛偽不實或揭弊行為經以誣告、偽證罪緩起訴或判決有罪者，不在此限。

(2)所揭露之內容業經他人檢舉或受理揭弊機關已知悉。但案件已公開或揭弊者明知已有他人檢舉者，不在此限。

3. 廠商內部訂有禁止所屬員工揭弊條款者，該約定於本採購案無效。

4. 為兼顧公益及採購效率，機關於接獲揭弊內容後，應積極釐清揭弊事由，立即啟動調查；除經調查後有具體事證，依契約及法律為必要處置外，廠商及機關仍應依契約約定正常履約及估驗。

(二十)為提升機關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機關必要時得要求廠商參加與履約標的相關之訓練，廠商無正當理由者，不得拒絕。

(廿一)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人：經濟部

代表人：郭智輝

地 址：10015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第1成員廠商：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昌修

地 址：106045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20樓

第2成員廠商：群光電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呂進宗

地 址：241561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二段69號30樓

第3成員廠商：九典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張清華

地 址：104429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7號8樓

中華民國            114年            8月            13日

## 附錄1、工作安全與衛生

- 1 廠商之設計，應依工程規模及特性，分析潛在施工危險，配合災害防止對策，實施風險評估，編製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之安全衛生圖說及規範，並參照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項目編列參考附表」，編列安全衛生費用；其內容包括預防災害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安全衛生人員人事費、個人防護具、緊急應變演練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宣導等費用。
- 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遵照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有關規定確實辦理，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災害之防範。如因廠商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廠商負一切責任。
- 3 凡工程施工場所，除另有規定外，應於施工基地四周設置圍牆（籬），施工架外部應加防護網圍護，以防止物料向下飛散或墜落，並應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消防設備。
- 4 高度在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得併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5 廠商應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實施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並提報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6 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
  - 6.1 廠商就高度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之組立及拆除，施工前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專業技師等妥為設計，並繪製相關設施之施工詳圖等項目，納入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據以施行。
  - 6.2 施工架構築完成使用前、開挖及灌漿前，廠商應通知機關查驗施工架、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是否按圖施工。如不符規定，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工，至廠商辦妥並經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及機關核定後方可復工。
  - 6.3 前述各項假設工程組立及拆除時，廠商應指定作業主管在現場辦理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規定之事項。
- 7 廠商應辦理之提升職業安全衛生事項
  - 7.1 計畫：施工計畫書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落實執行。對依法應經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者，非經審查合格，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
  - 7.2 設施
    - 7.2.1 20公尺以下高處作業，宜使用於工作台即可操作之高空工作車或搭設施工架等方式作業，不得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

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 7.2.2 無固定護欄或圍籬之臨時道路施工場所，應依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辦理，除設置適當交通號誌、標誌、標示或柵欄外，於勞工作業時，另應指派交通引導人員在場指揮交通，以防止車輛突入等災害事故。
  - 7.2.3 移動式起重機應具備1機3證（移動式起重機檢查合格證、操作人員及從事吊掛作業人員之安衛訓練結業證書），除操作人員外，應至少隨車指派起重吊掛作業人員1人（可兼任指揮人員）。
  - 7.2.4 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所設置之護欄，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20條固定後之強度能抵抗75公斤之荷重無顯著變形及各類材質尺寸之規定。惟特殊設計之工作架台、工作車等護欄，經安全檢核無虞者不在此限。
  - 7.2.5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應一併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 7.2.6 開挖深度超過1.5公尺者，均應設置擋土支撐或開挖緩坡；但地質特殊，提出替代方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機關同意者，得依替代方案施作。
  - 7.2.7 廠商所使用之鋼管施工架，應符合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9條第1款規定。
- 7.3 管理
- 7.3.1 全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 7.3.2 進駐工地人員，應依其作業性質分別施以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7.3.3 依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訂定緊急應變處置計畫。
  - 7.3.4 工程施工開工前登錄安全衛生人員資料，報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審查，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督導廠商依規定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人員異動或工程變更時，亦同。
  - 7.3.5 依規定設置之專職安全衛生人員於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不得兼任其他與安全衛生無關之工作。
  - 7.3.6 於廠商施工日誌填報出工人數，記載當日發生之職業傷病及虛驚事故資料。
- 7.4 自動檢查重點
- 7.4.1 擬訂自動檢查計畫，落實執行。
  - 7.4.2 相關執行表單、紀錄，妥為保存，以備查核。
- 7.5 其他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事項：\_\_\_\_\_（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敘明）。

- 8 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該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30日內撤換之。
- 9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
  - 9.1 廠商應執行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保養維修事項如下：\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9.2 機關對同一公共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辦理採購時，得指定廠商負責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設施之保養維修，所需費用由相關廠商共同分攤。
- 10 同一工作場所有多項工程同時進行時，全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依勞動部訂定之「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第10點辦理。
- 11 契約施工期間如發生緊急事故，影響工地內外人員生命財產安全時，廠商得逕行採取必要之適當措施，以防止生命財產之損失，並應在事故發生後8小時內向監造單位/工程司報告。事故發生時，如監造單位/工程司在工地有所指示時，廠商應照辦。
- 12 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依第11條第16款處理、依第5條第1款第7目暫停給付估驗計價款，或依第22條第1款終止或解除契約：
  - 12.1 有重大潛在危害未立即全部或部分停工，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完成改善。
  - 12.2 重複違反同一重大缺失項目。
  - 12.3 不符法令規定，或未依核備之施工計畫書執行，經機關通知限期改正，屆期仍未改正。
- 13 因廠商施工場所依契約文件規定應有之安全衛生設施欠缺或不良，致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經勞動檢查機構依法通知停工並認定可歸責於廠商，並經機關認定屬查驗不合格情節重大者，為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8款之情形之一。
- 14 懲罰性違約金
  - 14.1 專職安全衛生人員違反第7.3.5點不得兼職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 14.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14.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6款所載上限計算。

## 附錄2、工地管理

- 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適當之代表人為工地負責人，代表廠商駐在工地，督導施工，管理其員工及器材，並負責一切廠商應辦理事項。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核准；變更時亦同。機關如認為廠商工地負責人不稱職時，得要求廠商更換，廠商不得拒絕。依法應設置工地主任者，該工地主任即為工地負責人。
- 2 人員及機具管制
  - 2.1 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管制人員，嚴禁以下人員及機具進入工地：
    - 2.1.1 非法外籍勞工。
    - 2.1.2 未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勞工（應依第2.2點辦理報備）。
    - 2.1.3 未具合格證之移動式起重機、車輛機械及操作人員。
    - 2.1.4 未依第2.4點登記之人員（第2.4點未勾選者，本點不適用）。
    - 2.1.5 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未通過機關要求適任性查核之人員。
  - 2.2 工程開工前，廠商向機關報備工作場所人員名單（含分包廠商員工），並提報該等人員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依第13條第10款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者，提報該等人員之商業保險資料）及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應完成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送機關備查，方可使勞工進場施工；人員異動時，亦同。
  - 2.3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指派安全衛生人員於每日施工前辦理下列事項，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回報監造單位/工程司：
    - 2.3.1 勤前教育（包含：工地預防災變及危害告知）。
    - 2.3.2 檢查工作場所新進勞工是否提報第2.2點約定之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資料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
    - 2.3.3 檢查勞工個人防護具。
    - 2.3.4 廠商未完成上開事項，不得要求勞工進場施工。
  - 2.4 **■**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予登記，登記資料應包含勞工姓名與隸屬廠商等，該登記文件應逐月送交監造單位/工程司備查，且機關及監造單位/工程司得隨時抽查。
  - 2.5 廠商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 2.6 廠商使用以下車輛，應裝設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相關安全裝置：（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前開規則辦理）
    - 總重量逾3.5公噸之貨車。
    - 混凝土預拌車及總重量20公噸以上之貨車（包括聯結車）。

其他：

2.7 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人員管制特別約定：

2.7.1 本採購履約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配合機關之要求辦理適任性查核，經機關審核同意者，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或預拌混凝土車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辦理查核，但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2.7.2 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執行工作，應接受機關或監造單位人員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3 工地環境清潔與維護

3.1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公共工程施工規範第01572章「環境保護」及第02323章「棄土」、水污染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空氣污染防治法、噪音管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及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等法令規定，隨時負責工地環境保護。

3.2 契約施工期間，廠商應隨時清除工地內暨工地週邊道路一切廢料、垃圾、非必要或檢驗不合格之材料、施工架、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工地安全及工作地區環境之整潔，其所需費用概由廠商負責。

3.3 工地周圍排水溝，因契約施工所生損壞或沉積砂石、積廢土或施工產生之廢棄物，廠商應隨時修復及清理，並於完成時，拍照留存紀錄，必要時並邀集當地管理單位現勘確認。其因延誤修復及清理，致生危害環境衛生或公共安全事件者，概由廠商負完全責任。

3.4 本契約工程如須申報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廠商應辦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事項如下：

3.4.1 施工計畫應納入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事項，並包括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執行作業，並落實執行。

3.4.2 全程依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督導分包商依規定施作。

3.4.3 進駐工地人員，應定期依其作業性質、工作環境及環境污染因素，施以應採取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設施之注意事項宣導。

### 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

4.1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4.2 廠商施工時，不得妨礙交通。因施工需要暫時影響交通時，須有適當臨時交通路線及公共安全設施，並事先提出因應計畫送請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監造單位/工程司如另有指示者，廠商應即照辦。

4.3 廠商施工如需佔用都市道路範圍，廠商應依規定擬訂交通維持計畫，併同施工計畫，送請機關核轉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核准後，

始得施工。該項交通維持計畫之格式，應依當地政府交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並維持工區週邊路面平整，加強行人動線安全防護措施及導引牌設置，同時視需要於重要路口派員協助疏導交通。

- 4.4 交通維持及安全管制措施應確實依核准之交通維持計畫及圖樣、數量佈設。
- 4.5 履約期間，廠商應切實遵守公共工程施工規範+第01556章「交通維持」、「臺北市市區道路施工安全設施設置標準」、「臺北市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作業辦法」及「臺北市市區道路重大工程施工區週邊道路維護管理方案」等規定。
- 5 廠商為執行施工管理之事務，其指派之工地負責人，應全權代表廠商駐場，率同其員工處理下列事項：
  - 5.1 工地管理事項
    - 5.1.1 工地範圍內之部署及配置。
    - 5.1.2 工人、材料、機具、設備、門禁及施工裝備之管理。
    - 5.1.3 已施工完成定作物之管理。
    - 5.1.4 公共安全之維護。
    - 5.1.5 工地突發事故之處理。
  - 5.2 工程推動事項
    - 5.2.1 開工之準備。
    - 5.2.2 交通維持計畫之研擬、申報。
    - 5.2.3 材料、機具、設備檢（試）驗之申請、協調。
    - 5.2.4 施工計畫及預定進度表之研擬、申報。
    - 5.2.5 施工前之準備及施工完成後之查驗。
    - 5.2.6 向機關提出施工動態（開工、停工、復工、竣工）書面報告。
    - 5.2.7 向機關填送施工日誌及定期工程進度表。
    - 5.2.8 協調相關廠商研商施工配合事項。
    - 5.2.9 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勘研契約變更計畫。
    - 5.2.10 依照監造單位/工程司之指示提出施工大樣圖資料。
    - 5.2.11 施工品管有關事項。
    - 5.2.12 施工瑕疵之改正、改善。
    - 5.2.13 天然災害之防範。
    - 5.2.14 施工棄土之處理。
    - 5.2.15 工地災害或災變發生後之善後處理。
    - 5.2.16 其他施工作业屬廠商應辦事項者。
  - 5.3 工地環境維護事項：
    - 5.3.1 施工場地及受施工影響地區排水系統設施之維護及改善。
    - 5.3.2 工地圍籬之設置及維護。
    - 5.3.3 工地內外環境清潔及污染防治。

- 5.3.4 工地施工噪音之防治。
- 5.3.5 工地週邊地區交通之維護及疏導事項。
- 5.3.6 其他有關當地交通及環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應辦事項。
- 5.4 工地週邊協調事項：
  - 5.4.1 加強工地週邊地區的警告標誌與宣導。
  - 5.4.2 與工地週邊地區鄰里辦公處暨社區加強聯繫。
  - 5.4.3 定時提供施工進度及有關之資訊。
- 5.5 其他應辦事項。
- 6 施工所需臨時用地，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廠商應規範其人員、設備僅得於該臨時用地或機關提供之土地內施工，並避免其人員、設備進入鄰地。
- 7 廠商及其砂石、廢土、廢棄物、建材等分包廠商不得有使用非法車輛、違約棄置或超載行為。其有違反者，廠商應負違約責任；情節重大者，依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理。
- 8 **■**工程告示牌設置（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8.1 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工程告示牌相關施工圖說報機關審查核可後設置。
  - 8.2 工程告示牌之位置、規格、型式、材質、色彩、字型等，應考量工程特性、周遭環境及地方民情設置，其規格為：長\_\_公分，寬\_\_公分（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500公分，寬320公分；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規格為：長300公分，寬170公分；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規格為：長120公分，寬75公分）。
  - 8.3 工程告示牌之內容
    - 8.3.1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起造人（建築工程）、設計單位/設計人（建築工程）、監造單位/監造人（建築工程）、施工廠商/承造人（建築工程）、工程概要、施工起迄時間、工地主任（負責人）姓名與電話、專任工程人員姓名與電話、經費來源（包含中央政府機關補助經費）、重要公告事項、建築地址或地號（建築工程）、建造執照（建築工程）、全民督工電話及網址等相關通報專線。
    - 8.3.2 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應增列品質管理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姓名與電話、工程透視圖或平面位置圖等。
    - 8.3.3 巨額之工程，應再增列工程效益等。
- 9 營造業廠商應於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施工期間設置技術士，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如下：（由機關依「營造業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之技術士種類比率或人數標準表」及個案契約特性載明；未載明或載明之人數低於該標準表規定者，依該標準表設置）
  - 9.1 鋼構工程

鋼構構件吊裝及組裝：一般手工電銲\_\_人、半自動電銲\_\_人、氬氣鎢極電銲\_\_人、測量\_\_人、建築塗裝\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 9.2 基礎工程

9.2.1 擋土牆：鋼筋\_\_人、模板\_\_人、測量\_\_人、混凝土\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9.2.2 土質改良及灌漿：鋼筋\_\_人、模板\_\_人、測量\_\_人、混凝土\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9.2.3 錨樁工程：鋼筋\_\_人、模板\_\_人、測量\_\_人、混凝土\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 9.3 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結構體模板工程：模板\_\_人。

## 9.4 庭園、景觀工程

9.4.1 造園景觀施工：造園景觀（造園施工）\_\_人、園藝\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9.4.2 植生綠化及養護：造園景觀（造園施工）\_\_人、園藝\_\_人；或前開種類技術士共\_\_人。

## 9.5 防水工程

營建防水：營建防水\_\_人。

## 9.6 預拌混凝土工程

預拌混凝土澆置工程：混凝土\_\_人。

## 9.7 其他

（由機關載明；未載明者無）

## 10 懲罰性違約金

10.1 工地主任違反第9條第8款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10.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10.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6款所載上限計算。

### 附錄3、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

#### 1 概要

說明執行本契約有關工作協調及工程會議之規定。

#### 2 工作範圍

##### 2.1 與下列單位進行工作協調：

- (1)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內之其他得標廠商。
- (2)管線單位。
- (3)分包廠商。

##### 2.2 工程會議應包括但不限於：

- (1)施工前會議。
- (2)進度會議。

##### 2.3 會議前準備工作：

- (1)會議議程。
- (2)安排會議地點。
- (3)會議通知須於開會前4天發出。
- (4)安排開會所需之資料，文具及設備。

##### 2.4 會議後工作：

- (1)製作會議紀錄，包括所有重要事項及決議。
- (2)會議後7天內將會議紀錄送達所有與會人員，及與會議紀錄有關之單位。

#### 3 會議

3.1 廠商應要求其分包廠商指派具職權代表該分包廠商作出決定之人員出席會議。

##### 3.2 設計工作協調會議

3.2.1 由專案管理/監造單位於每週召開一次。

3.2.2 選定開會地點。

3.2.3 與會人員：

- (1)機關代表。
- (2)統包設計單位代表，包含專案建築師或專案經理。
- (3)統包施工單位代表，包含專案經理、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
- (4)主要分包廠商人員，包含建築、結構、大地、機電等。
- (5)其他應參加之分包廠商人員。

3.2.4 會議議程項目：

- (1)檢討並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 (2)檢討前次議定之工作進度。
- (3)檢討設計成果。

##### 3.3 施工前會議

3.3.1 由機關在工程施工開工前召開施工協調會議。

3.3.2 選定開會地點。

### 3.3.3 與會人員：

- (1)機關代表。
- (2)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廠商之負責設計人員、工地負責人員、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及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 (4)主要分包廠商人員。
- (5)其他應參加之分包廠商人員。

### 3.3.4 會議議程項目：

- (1)依契約內容釐清各單位在各階段之權責，並說明權責劃分規定。
- (2)講解設計理念及施工要求、施工標準等規定。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3)重要施工項目，由廠商人員負責指導施工人員相關作業程序並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如鋼筋加工、模板組立、管線、裝修等）及相關施工項目缺失照片看板，以作為施工人員規範及借鏡。
- (4)提供本工程之主要分包廠商或其他得標廠商資料。
- (5)討論總工程進度表。
- (6)主要工程項目進行順序及預定完工時間。
- (7)主要機具進場時間及優先順序。
- (8)工程協調工作之流程及有關負責人員。
- (9)解說相關之手續及處理之規定。例如送審圖說、契約變更、請款及付款辦法等。
- (10)工程文件及圖說之傳遞方式。
- (11)所有完工資料存檔的程序。
- (12)工地使用之規定。例如施工所及材料儲存區之位置。
- (13)工地設備的使用及控制。
- (14)臨時水電。
- (15)工地安全及急救之處理方法。
- (16)工地保全規定。

## 3.4 進度會議

### 3.4.1 安排固定時間開會。

### 3.4.2 依工程進度及狀況，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3.4.3 選定會議地點（以固定地點為原則）。

### 3.4.4 與會人員：

- (1)機關代表。
- (2)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代表。
- (3)廠商工地負責人員。

(4)配合議程應出席之分包廠商人員。

3.4.5 會議議程項目：

(1)檢討並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2)檢討前次議定之工作進度。

(3)提出工地觀察報告及問題項目。

(4)檢討施工進度之問題。

(5)材料製作及運送時間之審核。

(6)改進所有問題之方法。

(7)修正施工進度表。

(8)計畫未來工作之程序及時間。

(9)施工進度之協調。

(10)檢討送審圖說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11)檢討工地工務需求解釋紀錄之流程，核准時間及優先順序。

(12)施工品質之審核。

(13)檢討變更設計對施工進度及完工日期之影響。

(14)其他任何事項。

4 有關各階段會議之特別規定

4.1 設計階段，倘廠商之作業進度(含外審作業進度)落後達30日時，除本契約規定之應出席人員外，機關或專案管理單位得要求設計單位之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師、技師事務所之主任技師(或公司負責人)及本案計畫主持人出席每次設計工作協調會議，直至機關或專案管理單位同意落後情形消滅為止。

4.2 施工階段，倘廠商之施工進度落後達5%時，除本契約規定之應出席人員外，機關、專案管理單位或監造單位得要求本案計畫主持人、營造廠主任技師出席每次進度會議，直至機關、專案管理單位或監造單位同意落後情形消滅為止。倘廠商之施工進度持續落後達10%時，除前揭人員外，機關、專案管理單位或監造單位另得要求營造廠公司負責人出席每次進度會議，直至機關、專案管理單位或監造單位同意落後情形消滅為止。

4.3 上述2點內容，廠商得敘明理由或檢具事證事先向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請假且經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同意，惟每人於全程履約期間不得逾三次為上限。

## 附錄4、品質管理作業

### 1 須檢(試)驗之項目

1.1 下列檢驗項目，應由符合 CNS 17025 (ISO/IEC 17025) 規定之實驗室辦理，並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之實驗室認證機構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勾選)

#### 1.1.1 水泥混凝土

- 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混凝土鑽心試體抗壓強度試驗。
- 水硬性水泥壩料抗壓強度試驗。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篩分析 (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水泥混凝土粗細粒料比重及吸水率試驗。
- 可控制低強度回填材料 (CLSM) 抗壓強度試驗。

#### 1.1.2 瀝青混凝土

- 瀝青鋪面混合料壓實試體之厚度或高度試驗。
- 瀝青混凝土之粒料篩分析試驗 (適用於廠商自主檢查且作為估驗或驗收依據者。由監造單位/工程司會同廠商於拌合廠用以檢核是否符合配合設計規範者，得不適用)。
- 熱拌瀝青混合料之瀝青含量試驗。
- 瀝青混合料壓實試體之比重及密度試驗 (飽和面乾法)。
- 瀝青混凝土壓實度試驗。

#### 1.1.3 金屬材料

- 鋼筋混凝土用鋼筋試驗。
- 鋼筋續接器試驗。

#### 1.1.4 土壤

- 土壤夯實試驗。
- 土壤工地密度試驗。

#### 1.1.5 高壓混凝土磚或普通磚

- 高壓混凝土磚試驗 (至少含 CNS 13295之6.1外觀檢查、6.2尺度及許可差量測、6.3抗壓強度試驗計3項)
- 普通磚試驗。

1.2 其他須辦理檢(試)驗之項目為：\_\_\_\_\_ (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2 自主檢查與監造檢查(驗)

2.1 廠商於各項工程項目施工前，應將其施工方法、施工步驟及施工中之檢(試)驗作業等計畫，先洽請監造單位/工程司同意，並在施工前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完成準備作業之檢查工作無誤後，始得進入施工程序。施工後，廠商應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或其代表人對施工

之品質進行檢驗。

- 2.2 廠商應於品質計畫之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明定各項重要施工作業（含假設工程）及材料設備檢驗之自主檢查之查驗點（應涵蓋監造單位明定之檢驗停留點）。另應於施工計畫（或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之施工程序，明定安全衛生查驗點。
- 2.3 廠商應確實執行上開查驗點之自主檢查，並簽認留下紀錄備查。
- 2.4 有關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須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及材料抽驗合格後，方得繼續下一階段施工，並作為估驗計價之付款依據。廠商如擅自進行下階段施工，機關得要求依契約拆除重作或重新施作，並視其情節依法令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撤換人員；其屬情節重大者，由機關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懲處。
- 2.5 廠商應依品質計畫，辦理相關材料設備之檢驗，由廠商自行取樣、送驗及判定檢驗結果；如涉及契約約定之檢驗，應由廠商會同監造單位/工程司取樣、送驗，並由廠商及監造單位/工程司依序判定檢驗結果，以作為估驗及驗收之依據。

### 3 品質管制

#### 3.1 品質計畫

- 3.1.1 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之工程，廠商應提報以下品質計畫，送機關核准後確實執行：
  - (1) 至遲於工程施工開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開工前1日）提報整體品質計畫。
  - (2) 至遲於分項工程施工前\_\_日（由機關依工程規模及性質，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施工前1日）提報分項品質計畫，須提報之分項工程如下：\_\_\_\_\_。
- 3.1.2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 計畫範圍。
  - (2) 管理權責及分工。
  - (3) 施工要領。
  - (4) 品質管理標準。
  - (5) 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6) 自主檢查表。
  - (7) 不合格品之管制。
  - (8) 矯正與預防措施。
  - (9) 內部品質稽核。
  - (10) 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1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12)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3.1.3 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計畫範圍。
  - (2)管理權責及分工。
  - (3)品質管理標準。
  - (4)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5)自主檢查表。
  - (6)文件紀錄管理系統。
  - (7)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8)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3.1.4 新臺幣15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之工程，整體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
- (1)管理權責及分工。
  - (2)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3)自主檢查表。
  - (4)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無運轉類機電設備者免）。
  - (5)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3.1.5 分項工程品質計畫之內容包括：(機關於3.1.1載明分項工程項目者，無需提報)
- (1)施工要領。
  - (2)品質管理標準。
  - (3)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
  - (4)自主檢查表。
  - (5)其他：(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3.2 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之設置規定
- 3.2.1 人數應有\_\_人（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未達2億元之工程，至少1人。2億元以上之工程，至少2人）。
- 3.2.2 基本資格為：符合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之人員。
- 3.2.3 其他資格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3.2.4 新臺幣5,000萬元以上之工程，品管人員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新臺幣2,000萬元以上未達5,000萬元之工程，品管人員得同時擔任其他法規允許之職務，但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契約施工期間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 3.2.5 廠商應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品管人員之登錄表報監造單位

/工程司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由機關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備查；品管人員異動或工程竣工時，亦同。

- 3.3 未達新臺幣2,000萬元之工程，廠商辦理品管業務人員（須取得結業證書）之設置約定如下：（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並依設置情形編列相關費用；未載明者無）

- 專職\_\_人。  
非專職不可跨越標案\_\_人。  
非專職可跨越標案\_\_人。

3.4 品管人員工作重點

- 3.4.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相關技術法規及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等，訂定品質計畫，據以推動實施。  
3.4.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等。  
3.4.3 品管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提出及追蹤改善。  
3.4.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3.4.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 3.5 品管人員未符合資格，或未實際於工地執行品管工作，或未能確實執行品管工作，或工程經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品管人員者，由機關通知廠商於\_\_日內更換並調離工地。

- 3.6 新臺幣150萬元以上且適用營造業法規規定之工程，營造廠商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 3.6.1 督察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察紀錄表。  
3.6.2 依據營造業法第35條規定，辦理相關工作，如督導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估驗、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估驗、查驗文件簽名或蓋章等。  
3.6.3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於工程查核時，到場說明。  
3.6.4 未依上開各款規定辦理之處理規定：（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 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之設置約定

- 4.1 不需設置；需設置\_\_人（由機關視個案特性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不需設置。如需設置者，所需費用應以人月方式編列）。  
4.2 如需設置者，技師或建築師應專職，不得跨越其他標案，且施工時應在工地執行職務。  
4.3 如需設置者，資格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4.4 如需設置者，工作範圍及職掌：（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惟應有別於營造業法所定之專任工程人員）。

5 廠商其他應辦事項

- 廠商應於施工前及施工中定期召開施工講習會或檢討會，說明各項施工作業之規範規定、機具操作、人員管理、物料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
- 於工程施工開工前將重要施工項目，於工地現場製作樣品。

6 懲罰性違約金

- 6.1 品管人員違反第3.2.1點至第3.2.4點、第3.3點，或專任工程人員未依第3.6.3點到場說明且無故缺席，或專任工程人員以外技師或建築師違反第4.1點至第4.3點約定者，每日處以廠商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為新臺幣2,500元）。
- 6.2 其他：\_\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無）。
- 6.3 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一併納入第11條第16款所載上限計算。

## 契約第2條第2款附件：

為達成本工程目標，廠商應負責完成下列服務事項(廠商於各階段所提供之各項書圖、文件資料，除紙本外，亦應配合機關需求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格式包含但不限於 Word、Excel、OpenDocument、AutoCAD、Revit、PCCES 等原始檔案，俾利審查作業)：

### 一、基地勘查

廠商於決標後應自行辦理詳細之基地勘查，為確定廠商於投標階段所擬訂執行方案之合理性與可行性，廠商應事先提供其相關(補充)調查計畫，交由機關備查後再依計畫辦理相關之(補充)調查作業。各項調查完成後廠商應提送經專業技師簽證之調查報告書(含可編輯之電子檔)予機關備查(報告書及電子檔份數、印刷規格等應配合機關需求辦理，且不得據以要求額外金額、工期或其他主張之權利)。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廠商應自行辦理(補充)調查項目至少包含下列各項：

(一)交通維持調查。

(二)基地及週邊之補充測量(必要時)、補充地質鑽探(必要時)、水文氣象、地下管線調查與其他調查(含污水銜接處及排水涵管)或其他有助於完成本工程之試驗或勘測；其中補充地質鑽探調查報告(必要時)內容應包含以下章節：

1. 現場調查及試驗工作：包含基地概況、現場鑽探調查、室內試驗項目等。
2. 基地地層及地下水位：包含區域地質、地層分布概況、工程地質及地下水位等。
3. 土壤液化分析：包含地震分析、液化潛勢等。
4. 基礎開挖穩定分析：開挖穩定分析、內擠、上舉、隆起、砂湧分析、擋土型式。
5. 基礎分析：結構荷重、基礎上浮力、基礎型式概述、承载力分析、沉陷量分析、地盤反力係數。
6. 地下室開挖監測系統初步建議。
7. 施工方法與安全措施建議。
8. 相關附件：包含鑽孔柱狀圖、地下水位觀測結果、大地力學試驗結果、施工及岩心照片、開挖穩定分析結果。

(三)鄰房及既有捷運建物現況鑑定。

(四)環境現況條件補充調查。

(五)都市計畫或其他相關計畫等之調查及規劃。

(六)其他有助於達成本計畫目標之必要調查。

(七)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30日**內提送前揭「基地補充勘查計畫書」(含報告書及可編輯之電子檔)，並於「基地補充勘查計畫書」核定後**60日**內提交「基地補充勘查報告書」、「補充地質鑽探調查報告書(必要時)」及「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

## 二、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30日內提送「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含報告書及可編輯之電子檔。報告書及電子檔份數、格式、印刷規格等應配合機關需求辦理，且不得據以要求額外金額、工期或其他主張之權利)。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需詳細說明廠商將如何執行本契約工作，重點章節應考量需求、作業期程與全案預算額度編撰，內容章節至少應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一)統包組織架構：工作組織架構及人員編組、參與人員編組職稱及工作職掌、人力運用計畫及人員進用時程(包括每位顧問參與工作之內容、工作期間)，主要工作人員學經歷、專業證照及年資說明、人力運用計畫、辦公場所等。
- (二)服務範圍及工作項目：設計與施工執行要點、各階段關鍵課題或風險管理與解決對策、提交給機關之書面報告、文件清單及統包工作全案期程管制表、設計階段期程管制表、施工階段期程管制表。
- (三)設計階段工作執行要項與作業流程：基本設計檢討、各階段提送機關書圖文件之統計與說明(包含擬定各階段設計圖說每次送審內容，含圖名、張數、內容說明等及各項文件書圖送審期限)、設計品質保證、設計作業程序、材料與設備設計標準、數量計算及經費統計、會議管理、文件紀錄管理系統、配合 PMIS 系統之作為等事項等。
- (四)施工階段工作執行要項與作業流程：提送文件清單(含各項報告書面報告、圖說及文件清單、遺構提取與監看計畫、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要求提送之各項報告與計畫；各項文件書圖送審期限)、材料及設備送審清單及審查期限、施工品質保證、施工規範、品質稽核、會議管理、材料試驗計畫、文件紀錄管理系統、PMIS 建築工程施工督導作法、CCTV 即時監控系統架設與應用(設置數量至少須符合統包需求說明書規定)、施工交通維持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智慧工地管理、驗收與移交接管保固等事項等。
- (五)工作時程控管：工作進度管制表(含設計及施工階段)、工程各階段里程碑(含預算費用百分比)、計畫綱要進度表(含設計及施工階段)、各分項工程發包期程管制表、設計及施工階段進度落後趕進作為等。
- (六)經費控管：預算月分配、預定經費控管計畫、建造費用合理性檢討、預估未來使用年度水電、瓦斯費預算編列建議。

## 三、基本設計(如有修正或調整必要時)

如有修正或調整必要時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60日內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及圖冊」。基本設計階段之各項書圖(其詳細圖目錄與比例尺應先經機關同意)，廠商應提送經專業技師簽證之書圖成果(含可編輯之電子檔)依序予機關備查(報告書及電子檔份數、印刷規格等應配合機關需求辦理，且不得據以要求額外金額、工期或其他主張之權利)。

(一)基本設計報告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1. 設計定位與構想。

2. 建築物配置及防災計畫。
3. 量體計算分析及法規之檢討(內容亦需包含結構、五大系統等之設計計算書)。
4. 主要單元、空間機能及開放空間說明。
5. 色彩計畫及生態工程。
6. 開挖及擋土系統，內容至少須包含開挖深度、開挖工法、地質改良工法評估、支撐配置、監測系統、鑽探成果、土方量計算、開挖變位初步分析等。
7. 基礎及結構系統說明，內容至少須包含結構系統、耐震系統、既有捷運建物基礎型式說明、基礎分析(承载力、沉陷量、上浮力)、液化處理及耐震分析。
8. 鄰房及既有捷運建物與公共設施保護措施。
9. 補充地質鑽探計畫(必要時廠商應依法規規定及需要檢討補充鑽孔數量及深度)。
10. 電氣、弱電、給排水、消防、空調、瓦斯等系統，及其主要設備規劃(包含『量』之初步估算)。
11. 外牆系統說明。
12. 人車進出及停車動線。
14. 綠建築計畫說明(含依本工程設計提供指標得分評估與計算)。
15. 智慧建築計畫說明(含依本工程設計提供指標得分評估與計算)。
17. 室內裝修計畫。
18. 外牆裝修計畫(含外牆、門窗)。
19. 主要工程材料方案評估、材料說明表。
20. 燈光計畫(含外牆燈光計畫)。
21. 景觀計畫(含景觀排水、鋪面、步道、通道、街道傢具、景觀綠美化、景觀燈具工程、都市農園、垂直綠化)。
22. 太陽能光電系統規劃(包含『量』之初步估算)。
23. 交通需求分析與評估。
24. 停車設備計畫。
25. 公共藝術設置構想。
26. 維護管理計畫(需含啟用後之水電費概估；並依據工程特性，預為考量竣工後可減低維護管理經費及人力所必須之功能性設計)。
28. 營建剩餘土石方之處理方案。
29. 施工圍籬及假設工程說明。
30. 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31. 計畫期程(含整體預定進度網狀圖及施工預定進度表與整體預定進度表 S-CURVE)。
32. 工程經費概估，至少須包含主要工程分項經費概算【包含但不限

於土木工程(含假設、基礎、結構、外牆裝修、室內裝修、門窗、雜項、電梯工程、屋頂防水隔熱工程等)、景觀植栽工程、機電工程(含電氣、弱電、給排水衛生、消防系統設備、通風設備、空調設備、太陽能光電系統等)、傢俱設備工程、BIM模型作業費、屋內外瓦斯工程、管理費及稅捐、其他等分項】；且內容應以「台、噸、m<sup>2</sup>」等量化計算，避免以『一式』計算。

33. 與基本設計成果差異對照表。
34. 服務建議書之創意與承諾事項。
35. 其他足以表現本階段審查重點之書圖。
36. 模型配置計畫。
37. 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

(二)基本設計報告應另附充足圖說，其詳細圖目錄與比例尺應先經機關及其授權單位審查同意，並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1. 建築圖(含各空間之裝修設計)：索引表、室內裝修材料表、配置圖1/500、現況測量圖1/200、排水系統圖1/200、各層平面圖1/200、各向立面圖1/200、主要立面圖1/200、剖面圖1/200、代表性構造之大樣圖1/50或1/10、整地平剖面圖、家具設備配置圖及其他必要圖說。
2. 結構圖：結構分析程式說明、結構計算書、結構平面圖、開挖與安全支撐配置及安全監測配置示意圖、鄰房與公共設施保護措施示意圖等，結構圖及結構計算書應由廠商所委託之結構技師辦理專業簽證，廠商設計建築師應複核簽證。
3. 水電圖：圖例說明及索引表、配置圖、系統及昇位圖、負載表及結線圖、各層平面圖、各項設備安裝平立面圖說規範(包括但不限於：照明系統、視訊系統、資訊網路系統、內裝工程、無障礙環境與各種設備等專業項目設計圖說、規範)及污水處理設施系統圖。
4. 空調圖：圖例說明及索引表、機器規範配置圖、系統及昇位圖、電氣單線圖、各層平面圖。
5. 景觀圖：圖例說明及索引表、全區平面配置圖、排水平面圖、剖面圖、高程圖、植栽配置圖、戶外照明配置圖、景觀水電圖及主要景觀區透視圖、垂直綠化配置圖、屋頂農園配置圖以及相關澆灌、噴灌或滴灌圖說。
6. 太陽能光電系統：索引表、配置圖、總設置容量相關規劃說明。
7. 此外，亦須提供各主要空間或其他經機關指定空間之管線、結構體、專業設備、建築裝修完成面及其他經機關指定項目之套繪成果(包含CSD及SEM)，以檢視各空間淨高及相關尺度之合理性。
8. 其他足以表現本階段審查重點之書圖。

上述送審報告書、圖說、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

圖、規範、報告書、其它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至少需由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主持建築師、專業技師及實際提供設計服務等人員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具名，並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簽證，依法令建築物結構與設備之專業工程部份需交由專業技師辦理者，亦需於圖樣及書表內簽證，簽證費用已包含於統包契約價金內，不另給付。

#### **四、細部設計**

統包廠商應於「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核定次日起60日內(如基本設計有修正或調整必要時，則調整為「基本設計報告書及圖冊」核定次日起60日內)提送第一階段細部設計成果(至少應包含假設工程、開挖地工相關工作)(含細部設計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且本階段設計成果未經核定現場不得施作。後續階段細部設計成果依核定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管控事項及時程表預定提送成果時間控管。

「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如基本設計有修正或調整必要時，則調整為「基本設計報告書及圖冊」核定次日起200日內)核定之次日起200日內提送全階段「細部設計報告書及圖冊」(含細部設計全階段詳細價目表及單價分析)、「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階段BIM檢核成果報告書」(含BIM檢核模型、細部設計3D模型動畫)。細部設計書圖之內容(其詳細圖目錄與比例尺應先經機關同意)應至少包含各項設計詳圖、施工規範、工程詳細價目表、結構及各項設備容量計算書等文件。細部設計階段之各項書圖，廠商應提送經專業技師簽證之書圖成果(含可編輯之電子檔)予機關備查(報告書及電子檔份數、印刷規格等應配合機關需求辦理，且不得據以要求額外金額、工期或其他主張之權利)。

廠商若需分段提送細部設計成果時，應於提送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時，一併提報各分段細部設計內容及時程計畫，並報經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廠商分段提送設計審查時，應提送該階段之細部設計圖說、初核詳細價目表、初核單價分析表、數量計算書及施工規範等，報請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審查核可後始得據以施工或供應安裝。細部設計之內容、格式、比例尺應依據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之指示辦理，並以不小於基本設計為原則，細部設計應提送成果至少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比例尺之規定，得視個案於提送前報請機關同意後調整之)

(一)假設工程。

(二)建築結構、裝修部份

1. 基礎平面圖。

2. 各樓層詳細平面圖(含各層裝修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3. 各向立面及總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外牆剖面圖及詳細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

4. 裝修材料表、門窗表及詳圖(含五金表)、帷幕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

5. 樓梯、車道平面、剖面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
  6. 電梯配置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
  7. 天花板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8. 指標系統（比例尺不得小於1/50）。
  9. 裝修詳圖(含固定家具、衛浴設備之設計圖說等)（比例尺不得小於1/50）。
  10. 設備設施詳圖。
  11. 景觀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景觀細部設計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
  12. 結構平、立面圖（平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13. 結構細部設計圖。廠商製作之結構計算書應提供設計依據相關資料，結構分析如採用電腦為之，機關及其授權單位為審查需要，廠商應詳述採用軟體名稱及其功能概要以供參考，且計算書內須詳細註明引用參考數據、計算公式等資料及其出處（詳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30或1/40）。
  14. 各部構材尺寸及材料大樣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
  15. 結構及施工規劃圖、地質改良設計圖、鄰房及既有捷運建物或公共設施保護措施設計圖、安全監測配置規劃。
  16. 結構設計計算書。
  17. 面積計算表（含法規檢討、如防空避難室面積、防火區劃等）。
- (三)水電、空調、消防、瓦斯系統部份（含系統圖、昇位圖、單線圖、流程圖、自動控制系統圖）(A1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A3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
1. 電力系統細設圖（含緊急發電系統）。
  2. 弱電系統細設圖。
  3. 給排水衛生系統細設圖（含污水系統、雨水回收系統）。
  4. 消防系統細設圖。
  5. 空調通風系統細設圖。
  6. 監控系統細設圖。
  7. 設備平面配置圖。
  8. 太陽能光電系統細設圖。
  9. 設計計算書。
  10. 各式管線天花板高程套繪圖、CSD圖與SEM圖：繪製各機房設備配置、管道間內管線配置等平面圖，以及相關機電管線高程與各樓層天花板高度之相關位置圖，圖面須標示設備及管線之精確尺寸，以1/50比例為原則。廠商應依據各樓層之用途、面積、設備系統、精確機器容量規格、相關機電配管、風管系統等套圖作業，檢核以下事項：
    - (1)依據機電設備實際配置及尺寸，確認進入機房之安裝運輸動線

適當，機房內設備、管路及維修操作等配置合理且正確。

(2)依據管道間位置及空間，確認管道間內之管路、安裝維修動線等配置合理且正確。

(3)依據各樓層天花板高度（未設天花板場所以風管、各式配管、灑水頭等最低淨高為準），確認風管、各式設備配管線、灑水頭等配置合理且正確。

(4)所有結構預留之套管及開口位置及尺寸，確認經設計建築師及結構技師簽認。

(四)施工規範；廠商製作之施工規範應依照需求計畫書、相關法令、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施工綱要規範之各項設計內容、使用材料等製作。

(五)設備、材料種類及規格說明。

(六)數量計算及細部設計預算書(含 PCCES 電子檔)。

(七)統包需求計畫書、基本設計成果與細部設計書圖文件差異對照表。

(八)維護管理計畫(需含啟用後之水電費概估；並依據工程特性，預為考量竣工後可減低維護管理經費及人力所必須之功能性設計)。

(九)施工規劃及施工初步時程之擬訂。

(十)交通維持計畫、鄰房及既有捷運建物現況鑑定及監測計畫。

(十一)計畫期程（含整體預定進度網狀圖及施工預定進度表與整體預定進度表-S CURVE），預定進度表之縱座標為預定完成金額百分比，其中設計階段佔整體進度權重之30%，施工階段佔整體進度權重之70%，核定細部設計成果之各分項工程金額若與基本設計不同時，廠商得依實申請修正本預定進度表。

(十二)其他足以表現本階段審查重點之書圖。

(十三)機關、專案管理單位或監造單位指示要求之書圖。

(十四)其他機關及其授權單位指定要求之書圖資料。

(十五)「統包工作執行計畫書」核定之次日起10日內提送建築模型製作計畫書(應至少包含製作期程與本條所約定之模型製作規定)，應於開工前30日提送比例尺不得小於1/200之建築實體模型(應包含主體建築與周邊道路(涵蓋周邊路幅寬度及特二基地街廓)及於全部細部設計核定之次日起60日內提送比例尺不得小於1/100之建築實體模型，模型範圍應先徵得機關同意。模型主體應為壓克力及其他堅固不易損壞之材質，包含透明壓克力保護罩一座及木質模型底座，以利於為來機關展示及保存。細部設計核定後之主體模型應表現量體設計、景觀設計(地面及垂直)、植栽、立面設計(含門窗及陽台)、外牆色彩及材料以及其他足以表現本案設計成果之細部構件；相關周遭環境與其他基本文字標示應採壓克力材質切割。模型製作之相關費用已包含於統包契約價金內，廠商不得據以要求額外金額、工期或其他主張之權利。

上述送審圖說、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

施工說明書、報告書、其它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至少需由廠商及其分包廠商、主持建築師、專業技師及實際提供設計服務等人員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具名，並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簽證，依法令建築物結構與設備之專業工程部份需交由專業技師辦理者，亦需於圖樣及書表內簽證，簽證費用已包含於統包契約價金內，不另給付。

#### **五、申請建築執照與水、電、空調、消防或電信之工程設計圖說資料送審，及其他依法須完成之外審事項**

- (一) 廠商應配合本工程期程，於設計階段負責辦理建造執照、結構外審(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及相關送審資料、申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文資及遺構審查(視需要辦理)、樹保審議(視需要辦理)、都市設計審議(視需要辦理)、交通影響評估(視需要辦理)、消防性能審查(視需要辦理)、候選綠建築證書(工程竣工後需負責取得綠建築標章)、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工程竣工後需負責取得智慧建築標章)、候選建築能效證書(工程竣工後需負責取得建築能效標示)、候選低碳建築證書(工程後需負責取得低碳建築標示)、建築線指示、環境與交通衝擊分析評估報告(視需要辦理)、雜項執照(視需要辦理)、開工等相關許可，並負責協同有關單位協調電力、自來水、天然氣、污水處理、電信、瓦斯等公用事業機構配合工程設計、敷設等各項公用設施及向各該事機關管機構申請辦理圖說審查作業。
- (二) 廠商應負責於工程開工前，取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等文件，並通過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
- (三) 廠商應依據建管、都審、綠建築、智慧建築、文資遺構、樹保、消防、電氣、電信、自來水、污水、瓦斯等主管機關核准圖說文件檢討相關工程設計內容；對於經審定之圖樣及書表，若有變更設計之必要，廠商應於領得主管機關核准之文件或簽章後15天內完成修正內容，送達機關審查。
- (四) 負責辦理綠建築標章、智慧建築標章、建築能效評估與標示、低碳建築標示與水電、瓦斯、消防、污水、電梯等申接及使用執照取得等事宜。
- (五) 廠商應於完成上述審查事項後，提送機關所有書圖文件電子檔及其他可編輯原始圖資檔案之資料光碟1式10份備查。

#### **六、施工階段**

- (一) 廠商至遲應自取得建造執照之次日起30日內(經核定後始得施工)提送「整體施工計畫」、「整體品質計畫」及「職業安全衛生計畫」(報告書及電子檔份數、印刷規格等應配合機關需求辦理，且不得據以要求額外金額、工期或其他主張之權利)。計畫書重點章節應考量法規、現地實況、作業項目、期程與預算額度編撰(詳第9條第9款第1目附件規定)。此外，整體施工計畫之內容亦應包含施工階段各項書圖、材

料及設備送審清單及審查期限；工作進度管制表(含 S-Curve)及網路圖、工程各階段里程碑(含預算費用百分比)、各分項工程發包期程管制表、進度落後之趕工機制、評估工程風險等。

- (二)廠商至遲應於各分項工程開始施工日前30日提送(經核定後始得施工)分項施工計畫、分項品質計畫、該分項工程之材料及設備送審作業、該分項工程承諾之相關材料採購時程(應承諾採購時程之材料項目，廠商應先行提送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同意)、材料設備進場時間等(應承諾進場時程之材料、設備項目，廠商應先行提送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單位同意)，並據以施作。(計畫書及電子檔份數、印刷規格等應配合機關需求辦理，且不得據以要求額外金額、工期或其他主張之權利)
- (三)廠商應於本案完成驗收次日起14日內提送「設備性(功)能檢測成果報告書」、「管理維護計畫及使用管理作業手冊」(詳載建築物保固範圍、設備維修時間、方式等資訊)。

## 七、BIM 作業

廠商應提送之各階段 BIM 書圖成果，包含報告書、報告書電子及檢核模型，其格式、份數、印刷規格等應配合機關需求辦理，廠商不得據以要求額外金額、工期或其他主張之權利。

- (一)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30日內提送「統包工程 BIM 工作執行計畫書」，內容章節應「統包需求計畫書」規定辦理。
- (二)廠商應於提送細部設計書圖同時，提送「統包工程細部設計階段 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檢核模型及6分鐘以上細部設計階段建築室內外3D 模型動畫檔案(avi 或其他機關指定之檔案格式，份數應配合機關需求)及至少9張不同角度之模擬圖(含至少3張夜間模擬圖及至少6張主要室內設計配置模擬圖)。
- (三)施工階段 BIM 模型之各項建置工作，須依實際施工進度發展及修正 BIM 模型。廠商應於本階段興建工程進度至(地下層最後樓版申請勘驗、地上2層申請勘驗、地上15層申請勘驗或經機關同意之時程)時一併提送 BIM 模型及「統包工程施工階段 BIM 自主檢核成果報告書」。
- (五)廠商於申報竣工時應一併交付竣工 BIM 模型(含操作與維護資料)並同時提送「統包工程竣工階段 BIM 檢核成果報告書」，製作本階段建築、結構、MEP 竣工圖說檢核表報告書、檢核模型及6分鐘以上竣工階段建築室內外3D 模型動畫檔案(avi 檔或其他機關可讀取檔案)，以提供未來物業及設施維護管理之實務運作。另應於完成驗收次日14天內提送驗收完成之建築、結構、水電竣工 BIM 模型。
- (六)BIM 建模準則：詳統包需求計畫書相關規定。
- (七)廠商套繪之建築、結構、MEP 相關圖說(BIM)，應於檢核表內佐以平面附圖說明，並依所套繪之資訊檢討施工圖面之合理性。

## 八、其他服務

- (一)於契約存續期間，應配合機關需求，提出相關方案之分析比較、評估(含價值工程研析書面報告)，以利機關裁示。
- (二)於契約存續期間，應機關需求，處理與本案相關各類會議之提報資料或簡報資料之研擬及製作。
- (三)廠商若擬提出分段施工(設計、施工併行作業)，則分段時間點應予訂明，惟所提出分段時間點應考量避免二工、穿樑、重複施作等界面問題，且仍需於得標後經機關、專管單位及監造單位同意後方可施行。
- (四)配合設計成果提送，計畫主持人及統包建築師應出席各階段設計成果審查會議並辦理簡報。
- (五)於契約存續期間，配合機關需求，派員列席上級機關及有關主管機關之審查會議。
- (六)於契約存續期間，配合機關需求，辦理社區參與、里民座談、施工等說明會(不以上述為限)；並配合辦理相關宣傳、公關、宣導等作業，包含會場布置、簡報與文書資料研擬及製作、圖板製作等(不以上述為限)。
- (七)整合設計、施工之界面協調。
- (八)基地內範圍既有建築物拆除工程及保留部分之維護、修繕及再利用。
- (九)既有樹木移植、假植、復育作業，樹木移植地點應請示機關同意。原地保留樹木之保護及養護作業。
- (十)配合機關需求，舉辦動土、奠基典禮、上梁、完工啟用等類似典禮(不以上述為限)，並視機關需求於辦典禮辦理前提報相關計畫送審。
- (十一)於契約存續期間，廠商應配合機關、專案管理單位及監造需求，辦理本工程管理資訊系統(PMIS 或 MIS)相關作業，包含但不限於負責將設計及施工階段之各項書圖成果、會議資料及記錄、過程記錄(含施工照片及工地即時影像等)、施工日誌、材料及設備送審內容及審查歷程(含廠驗)、設計及施工階段進度(含進度更新)、估驗計價資料、缺失改善紀錄、抽/查驗紀錄及其他應機關要求之本案相關資料，依機關指定格式，上傳至本案 PMIS 或 MIS 資訊平台；並應依機關需求，負責相關資料之即時更新及維護。
- (十二)本工程之品質管理。
- (十三)本工程之保固。
- (十四)為達成本工程應具備之使用機能，所配需辦理之事項、供應之設施、提供之文件、施工等。
- (十五)維護、運轉、長期修繕及物業管理手冊之編擬。
- (十六)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
- (十七)配合辦理工程竣工結算、竣工圖及驗收事宜。
- (十八)廠商於驗收合格財產移交前，應完成建築物之清潔整理。
- (十九)廠商應負責鄰房及既有捷運建物現況鑑定及施工期間之監測，如因

鄰房及既有捷運建物現況鑑定範圍不足，導致鄰損糾紛，廠商應負責一切賠償損失。

- (二十) 廠商應依本工程契約、規範、圖說及統包工程需求計畫書之規定執行完成工作，部分雖未敘明於契約或招標文件，但為工程所必需具備之設施者，廠商仍應負責設計、施工，且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工期或其他權力之主張。
- (廿一) 工程執行中涉及機關權益有重大影響等事項，需即時向機關提出專案報告。
- (廿二) 應於機關指定期程內，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協助機關辦理公共藝術設置之相關配合工作，並應機關要求時指定統包設計建築師為本工程公共藝術設置執行小組之成員。此外，廠商需配合公共藝術設置辦理機關指示之變更設計事宜。
- (廿三) 廠商辦理各項業務，應遵守誠信原則，對於因業務得知之機密，應負責保密。

## 契約第2條第8款附件：

廠商提供之維護保養或代操作營運服務項目

1. 期間：契約第17條保固期起算3年內。
2. 工作內容：
  - (1) 工作範圍、界面：電梯、緊急發電機、空調系統主機、冷卻水塔、空調泵浦、高壓設備全責保養。
  - (2) 設備項目、名稱、規格及數量：(依據核定之維修設備清冊)。
  - (3) 定期維護保養頻率：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一項按月實施維護保養並做成紀錄；且於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應另行實施全責維護保養一次。
  - (4) 作業方式：(依據核定「管理維護計畫及使用管理作業手冊」)。
  - (5) 廠商須交付之文件及交付期限：竣工前20日前提交工作計畫、維修設備清冊、設備改善建議書。
3. 人力要求：(依據核定之工作計畫)
  - (1) 人員組織架構。
  - (2) 工作人員名冊：(含身分證明及學經歷文件)。
4. 備品供應：(依據核定之工作計畫及維修設備清冊)
  - (1) 備品庫存數量。
  - (2) 備品進場時程。
  - (3) 所需備品以現場設備廠牌型號優先；使用替代品應先徵得機關同意。
5. 故障維修責任：
  - (1) 屬保固責任者，依第17條規定辦理。
  - (2) 維修時效：機關發現契約項下設備有故障致不能正常運作時，得通知廠商派員維修，廠商應於接獲通知起30分鐘內派員到機關處理，並應於接獲通知起2小時內維修完畢，使標的物回復正常運作。
6. 廠商逾契約所定期限進行維護(修)、交付文件者，比照第18條遲延履約約定計算逾期違約金(或另定違約金之計算方式)，該違約金一併納入第18條第4款約定之上限內計算。
7.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所致之損害賠償規定；賠償金額上限依第19條第8款約定。

## 契約第9條第9款第1目附件：

### 廠商整體施工計畫及分項施工計畫

#### 1.0 通則

廠商應依約定期限提送涵蓋本工程整體之整體施工計畫，經機關核准後，據以施行。並於每一項主要工作開始施作前依約定期限提送各單項主要工作之分項施工計畫(簡稱施工計畫)，經工程司核准後方可施工，施工計畫應依據經核准之整體施工計畫發展詳述。整體施工計畫及各單項施工計畫，一經核准，即成為契約之一部份。

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或單純性工程，經機關同意者可將整體施工計畫及施工計畫合併辦理。

#### 1.1 整體施工計畫

整體施工計畫應涵蓋廠商為完成本工程所必須之人、機、料、工法、時程等要項，包括以下各項(主辦機關可視須要增刪)

- A. 工程概述—包括工程名稱、位置、主辦機關名、契約總金額、工期、工程內容要項、有利及不利之條件、交通等。
- B. 人力及組織—施工所之組織架構、施工人員、加班及管理、專門技術人員或技師之聘用、外勞引進。
- C. 預定時程—主要項目開始及完成日期預估、詳細之網圖及曲線表。
- D. 機具設備—主要施工機具之來源及時程，包括自備、租用、新購之說明。
- E. 材料計畫—主要材料及半成品材料之來源、訂購、運送、儲存、時程及管理。
- F. 分包計畫—分包之項目、數量、分包廠商名稱、預定時程。
- G. 品管事項—組織、負責人及實驗人員、試驗室、實驗儀器設備、車輛、工地檢驗、紀錄報表、製程品管及管理。
- H. 測量計畫—測量隊組織、人員、車輛、儀器、紀錄及管理。
- I. 安全、衛生及環保計畫—施工所員工房舍、圍籬、伙食、水電、安衛檢查、安衛會議、事故通報、工區進出管理、告示牌之豎立。
- J. 鄰損調查及公關—事前調查、事後求證、公關維持、預估應辦申請項目及機關名稱。
- K. 棄土計畫及借土計畫—數量估算、棄土場及借土場預定、借土、棄土載運車輛、運棄路線，執照申請、衛生管理、棄土場排水、水土保持、負責人員。
- L. 交通維持計畫—施工便道、交通現況、交叉點調查、改道計畫、特別狀況處理，交通指揮、交通設施及警告號誌、夜間指示燈號、負責管理人員及裝備。
- M. 工程紀錄文件—施工圖之製作及送審、日常施工紀錄報表之提送及保管、紀錄照片或攝影之執行、完工報告之撰寫、電腦檔之製作及型式、竣工文件之製作概要、負責人員。

- N. 施工圖製作—預估數量、編碼、時程、負責人。
- 1.2 施工計畫
- 以下施工計畫應於各單項施工開始前依約定期限提報工程司核准後方可施工、施工計畫之項目如下：(主辦機關可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規定並視工程執行工項及其需求增刪)
- A. 施工所—位置、面積、佈置、設備、通信、交通、管理、用地取得、水電、照明、排污。
  - B. 預鑄構材生產計畫—位置、面積、佈置、設備、(混凝土等)材料來源、水、電、照明、排污、組模、鋼筋組立、混凝土養護、成品運輸、交通指揮、管理及負責人員。
  - C. 管線遷移計畫—位置、種類、尺寸、長度、所屬單位、遷移步驟及方法、遷移時程、事故預防、狀況連繫及通報、申請及程序。
  - D. 土石方填挖及路堤施工計畫—位置、數量、工法、機具、時程、試驗、負責人、工作順序。
  - E. 隧道施工計畫—位置、數量、工法、機具、時程、工作順序、負責人、輪班、安全防護、通信及通報、交通。
  - F. 橋涵施工計畫—位置、數量、工法、機具、工作順序、時程、交通、負責人。
  - G. 擋土牆及護坡施工計畫—位置、數量、工法、機具、工作順序、時程、負責人。
  - H. 路面施工計畫—位置、數量、工法、機具、時程、負責人。
  - I. 排水工程施工計畫—位置、數量、時程、負責人。
  - J. 交通工程施工計畫—位置、數量、製造、安裝、檢驗、時程、負責人。
  - K. 鋼梁生產及吊裝計畫—位置、數量、製作廠、工作順序、組件編號、油漆、試裝、運吊、儲放、時程、負責人。
  - L. 基礎開挖及臨時擋土計畫—位置、數量、時程、工法、順序、抽水、機具、夜間照明、安全防護、負責人。
  - M. 基樁施工計畫—位置、數量、型式、工法、機具、順序、時程、安全防護、負責人。
  - N. 地錨施工計畫—位置、數量、工法、機具、順序、時程、負責人。
  - O. 施預力計畫—位置、數量、工法、機具、順序、時程、負責人。
  - P. 景觀工程施工計畫—位置、數量、時程、育苗、移植、維護、運輸、負責人。
  - Q. 路燈及照明、電器工程施工計畫—位置、數量、規格、安裝、時程、試驗、用電申請、負責人。
  - R. 臨時工程施工計畫—位置、數量、材料、組立、拆除、安全、負責人。
  - S. 緊急搶修計畫—機具、人員、交通、指揮、材料儲備、人員編組、

安全設施。

T. 趕工計畫—目的、人員編組、材料、機具、夜間加班分組、負責人、連絡方法。

### 1.3 各單項施工計畫內容綱要

整體施工計畫中之每一單項計畫及每一單項之施工計畫，應包含（但不限）以下各項：

- A. 工作概要
- B. 數量表
- C. 使用工法
- D. 材料及來源
- E. 工地安排
- F. 時程表或預定進度表
- G. 人員配置及負責人
- H. 機具設備及拌和廠
- I. 生產、存放與運輸
- J. 品管及試驗（含製程品管）
- K. 產品型錄、規格及說明書
- L. 工作順序
- M. 施工圖、施工製造圖或配置圖

契約第9條第10款第1目附件：

**違反工地勞工安全衛生各項罰則**

一、違反下列事項(每人/每次)罰處廠商新臺幣10,000元整；累犯同樣錯誤(每人/每次)罰處廠商新臺幣20,000元整；累犯第3次同樣錯誤(每人/每次)罰處廠商新臺幣40,000元整；懲罰性違約金，自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中辦理扣罰。同樣錯誤累犯超過3次(不含)，監造及廠商應於3日內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檢討會議」(會議當日工期照計)。

(一)墜落危險：

1.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
2. 於高差2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時，未使用高空工作車，或未以架設施工架等方法設置工作台，以移動式起重機加裝搭乘設備搭載人員作業。
3. 於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
4. 高差超過2層樓或7.5公尺以上之鋼構建築，未張設安全網，且其下方未具有足夠淨空及工作面與安全網間具有障礙物。
5.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吊掛平台從事貨物、機械等之吊升，鋼索於負荷狀態且非不得以情形下，使人員進入高度2公尺以上平台運搬貨物或駕駛車輛機械，平台未採取設置圍欄、人員未使用安全母索、安全帶等足以防止墜落之設施。
6. 施工架斜籬搭設、直井或人孔局限空間作業、吊裝台吊運等特殊高處作業，未依規定使用背負式安全帶及捲揚式防墜器。

(二)感電危險：

1. 對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於作業進行中或通行時，有因接觸(含經由導電體而接觸者)或接近致發生感電之虞者，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披覆。
2. 於良導體機器設備內之狹小空間，或於鋼架等有觸及高導電性接地物之虞之場所，作業時所使用之交流電焊機(不含自動式焊接者)，未裝設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3. 於架空電線或電氣機具電路之接近場所從事工作物之裝設、解體、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及其附屬性作業或使用車輛系營建機械、移動式起重機、高空工作車及其他有關作業時，該作業使用之機械、車輛或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之際，有因接觸或接近該電路引起感電之虞者，未使勞工與帶電體保持規定之接近界線距離，未設置護圍或於該電路四周裝置絕緣用防護裝備或採取移開該電路之措施。
4. 從事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未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未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對高

壓電路未使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或使勞工之身體、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導電體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三)倒塌崩塌危險：

1. 施工架之垂直方向5.5公尺、水平方向7.5公尺內，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
2. 露天開挖場所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或有地面崩塌、土石飛落之虞時，未設擋土支撐、反循環樁、連續壁、邊坡保護或張設防護網之設施。
3. 模版支撐支柱基礎之周邊易積水，導致地盤軟弱，或軟弱地盤未強化承载力。
4. 高度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開挖深度在1.5公尺以上之擋土支撐及模板支撐等假設工程，廠商未通知機關完成查驗合格前，違反規定作業使用。

(四)其他：

1. 移動式起重機未具備1機3證或起重作業時未設指揮人員或作業半徑內未作好警戒措施者。
2. 高架（處）作業時隨意將物體拋落或收工後將工具或材料置於鷹架上，有安全之虞者。
3. 電氣工程施作區域工地積水，致生感電之虞者。

二、違反下列作業人員「重要違規項目」每人/每次罰處廠商新臺幣5,00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中辦理扣罰；若屬當事人累犯3次(不含)以上應即離場，不得再進入工區。

(一)於2公尺以上之施工架上使用梯子、合梯或踏凳等從事作業者。

(二)於高度2公尺以上施工架上從事作業時，未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應有足夠強度之工作台。
2. 工作台寬度應於40公分以上並鋪以密接之板料，其支撐點至少應有2處以上，並應綁結固定，無脫落或位移之虞，板料與施工架間縫隙不得大於3公分。
3. 工作台架設應低於施工架立柱頂點1公尺以上。
4. 使用裝有腳輪之2公尺以上移動式施工架，工作人員作業時其腳部未以有效方法固定之，或工作人員於其上作業時移動施工架。
5. 未經監工單位許可擅自接用電源或拆移臨時電源設施者。
6. 擅自更換用電容量大或加接其他用電器具者。
7. 電源開關箱及電器線路週圍堆放易燃物品或其他物品者。

(三)廠商未依法為其相關現場人員（含廠商之協力廠商）投保勞工保險者，經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查獲屬實，現場人員除得立即禁止其繼續作業外，並得以按每人/次扣罰懲罰性違約金。

三、違反下列作業人員「一般違規項目」每人/每次罰處廠商新臺幣2,500

元之懲罰性違約金，並自廠商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中辦理扣罰。

- (一)廠商派駐現場之各項作業工作負責人擅離職守，未於工作現場實施監督作業者。
  - (二)每日收工後未將工作現場打掃清潔，餘廢料整齊排列於指定地點、垃圾及其他廢棄物未清理者。
  - (三)在工作場所未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穿著必要之安全鞋、反光之服裝背心（須夜間能辨識）、佩戴安全帽者（含帽帶、繫扣）。安全帽佩戴時機如下：
    1. 夜間或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為防止車輛突入等引起之危害，作業人員應戴具反光或加掛 LED 閃燈之安全帽。
    2. 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應置備保護頭、眼之安全帽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3. 工作場所或作業中有粉塵、物體飛落或飛散，致危害勞工之虞時，應置備保護頭、眼、呼吸道之安全帽及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4. 高度2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使其佩掛安全帶、安全帽。
    5. 從事電氣(焊)工作之勞工，應使其使用電工(焊)專用安全帽。
    6. 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應使其佩戴安全帽。
  - (四)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規定接受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者。
  - (五)在非指定地點停車、吸菸、隨地大小便或於工作場所內飲酒（含酒精性飲料）、喧鬧者。
  - (六)未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備置急救藥品、器材或置適量之合格急救人員辦理有關急救事宜者。
  - (七)站立於1.5公尺以上，2公尺以下之合梯梯頂作業或側立作業，有墜落之虞者。
  - (八)使用之合梯，未符合下列規定：
    1. 具有堅固之構造。
    2. 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腐蝕等。
    3. 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75°以內，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
    4. 有安全之梯面。
- 四、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未確實執行職務，或未實際常駐工地執行業務，或工程施工品質查核為丙等，可歸責於職安人員者，機關得通知廠商於30日內撤換其職安人員，並副知勞動檢查機構。

契約第11條第7款附件：

材料、設備送審文件、樣品一覽表(範例)

本工程範圍內材料、設備之送審文件、樣品，依下列約定項目提送審文件及樣品(監造單位/工程司得依契約圖說規範等規定項目，視工程需要增加送審文件、樣品，其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總額內)：

| 名稱          | 項目           | 送審型錄、樣品   | 送審文件依據及標準 |               | 送審時機          | 備註  |
|-------------|--------------|---|-----------|---------------|---------------|---|
| (範例)<br>磁磚  | 1 60*60地磚    |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該作業項目預定施工前30日 | 依施工規範規定需施作2m×2m之實品大樣                          |
|             |              |   | 施工規範      | 第09341章鋪地磚    |               |   |
|             | 2 20*30壁磚    |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   |
|             |              |   | 施工規範      | 第09343章牆面貼壁磚  |               |   |
|             | 3 30*30磨石子地磚 |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   |
|             |              |   | 施工規範      | 第09421章磨石子地磚  |               |   |
|             | 4            |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br><input type="checkbox"/> 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   |
|             |              |   | 施工規範      |               |               |   |
| (範例)<br>天花板 | 1 玻纖天花板      |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該作業項目預定施工前30日 | 依施工規範規定需提送樣品：<br>1. 完整板塊1片<br>2. 懸吊系統構件樣品，包括主 |
|             |              |   | 施工規範      | 第09516章玻纖天花板  |               |   |
|             | 2 石膏板天花板     |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   |
|             |              |   | 施工規範      | 第09561章石膏板天花板 |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   | 圖號        | 第[ ]頁         |               |   |
|             |              |   |           |               |               |   |

| 名稱           | 項目         | 送審型錄、樣品   | 送審文件依據及標準 |                     | 送審時機          | 備註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樣品   | 施工規範      | 同上                  |               | 吊件及收邊材料，長300mm 各1件 |
| (範例)<br>空調設備 | 1 圓形冷卻水塔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型錄<br><input type="checkbox"/> 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該作業項目預定施工前30日 |                    |
|              |            |   | 施工規範      | 第15642章<br>圓形冷卻水塔   |               |                    |
|              | 2 一般空調箱型機組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型錄<br><input type="checkbox"/> 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                    |
|              |            |   | 施工規範      | 第15731章<br>一般空調箱型機組 |               |                    |
|              | 3          | <input type="checkbox"/> 型錄<br><input type="checkbox"/> 樣品            | 圖號        | 第[ ]頁               |               |                    |
|              |            |   | 施工規範      | 同上                  |               |                    |

附註：

1. 廠商應提送各項材料設備型錄、樣品以外之其他送審文件，依契約圖說或施工規範規定辦理。
2. 本工程範圍內材料、設備之送審文件、樣品悉依本表為準，惟監造單位/工程司得依契約圖說規範等規定項目，視工程需要增加送審文件、樣品，其費用已含於契約價金總額內。
3. 其他：\_\_\_\_\_。

契約第11條第8款附件：

材料、設備檢(試)驗一覽表(範例)

| 名稱                   | 檢驗項目               | 依據之方法             | 規範之要求<br>(標準)                 | 頻率及下限  |
|----------------------|--------------------|-------------------|-------------------------------|--|
| (範例)<br>鋼筋           | 詳公共工程施工規範第03210章規定 |                   |                               |  |
| (範例)<br>懸吊鋁格<br>柵天花板 | 詳公共工程施工規範第09582章規定 |                   |                               |  |
| (範例)<br>屋內照明<br>設備   | 詳公共工程施工規範第16510章規定 |                   |                               |  |
| (範例)<br>陶質地磚         | 吸水率測定              | CNS 3299<br>R3071 | 16% 以下                        | 1. 數量未達1000 m <sup>2</sup> 時，免<br>檢驗。<br>2. 數量達1000 m <sup>2</sup> 檢驗1<br>次。<br>3. 數量超過1000 m <sup>2</sup> ，每<br>1000 m <sup>2</sup> 加驗1次。 |
|                      | 抗折試驗               |                   | 100kgf/cm <sup>2</sup> 以<br>上 |  |
|                      | 磨耗試驗               |                   | 磨耗量0.1g<br>以下                 |  |
|                      | 尺度許可差              |                   | 依 CNS 9738<br>R2162規定         |  |
| (範例)<br>石質地磚         | 吸水率測定              | CNS 3299<br>R3071 | 6% 以下                         |  |
|                      | 抗折試驗               |                   | 200kgf/cm <sup>2</sup> 以<br>上 |  |
|                      | 磨耗試驗               |                   | 磨耗量0.1g<br>以下                 |  |
|                      | 尺度許可差              |                   | 依 CNS 9739<br>R2163規定         |  |
| (範例)<br>接著劑          | 剪力黏結強<br>度         | CNS 5809<br>K6505 | ≥6kgf/cm <sup>2</sup>         | 1次   |

附註：

1. 本工程材料檢(試)驗悉依本表為準，惟監造單位/工程司得依契約圖說、施工規範及相關規定，視工程需要增加檢(試)驗項目及辦理抽驗。
2. 應檢(試)驗之材料若已取得國家正字標記，得於採用時檢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證明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正字標記產品當期或最近一期合格證明文件，購置及出產證明文件，經監造單位/工程司核准後，得免檢(試)驗，然應以本表所列工程材料、設備有備註正字標記免檢(試)驗者為限；惟監造單位/工程司得依規定及視現場施作情形辦理抽驗。
3. 工程結算時，如材料使用數量未超過該檢驗數量之10%(含)者，免再檢驗。

4. 其他：\_\_\_\_\_。

## 契約第11條第11款附件：

### 廠商施工負責之品質管制系統

為達成工程品質目標，應由廠商建立施工品質管制系統。於工程開工前廠商應依工程之特性與合約之要求，擬定整體品質計畫、整體施工計畫，製作施工圖，訂定施工作業要領，提出品管計畫，設立品管組織，訂定各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自主檢查表、矯正及預防措施，以及建立文件紀錄管理系統等，俾便各級施工人員熟習圖說規範與各項品管作業規定，以落實品質管制。

- 一、管理責任：廠商應設立專責之品管組織，選派適當之人員負責執行品管計畫，準備各種品管手冊，推動各種品管工作，至少應包括品管組織、品質管理人員與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與職權等項目，以確保工程品質符合規範要求。
- 二、施工要領：廠商應視工程需要於施工前20日對模板、鋼筋、混凝土、鋼骨、基礎、砌造、塗裝等各項作業分別訂定其施工要領，說明工程概要、品質要求、施工進度、材料機具之使用、施工步驟及安全措施等，使施工人員充分瞭解各項作業之品質需求與施工方法，並能掌握工作重點。
- 三、品質管理標準：廠商應建立模板、鋼筋、鋼骨、混凝土、基樁、連續壁、防水等各項工程之品質管理標準，說明工程各階段中應納入管理之項目與管理之標準，檢查之時期、方法及頻率，不合標準時之處置等，作為執行品管工作時之準據，使工程能確實依照規範要求施作。
- 四、材料及施工檢驗程序：廠商應依據合約對工程使用之鋼材、五金、門窗等各種材料及混凝土等各項作業，訂定檢驗程序、對其檢驗適用範圍、檢驗方法、設備、時機與檢驗紀錄等加以規定，並由品管人員負責各項檢驗程序的執行，以確保使用之材料及各個作業項目均能符合品質要求。
- 五、自主檢查表：廠商應就鋼筋紮配、模板組立、鋼骨焊接、混凝土澆置、玻璃按裝等各項作業，訂定自主檢討表，標明工程作業過程的重點及可能產生問題的地方，由施工之作業領班或監工人員按表逐項進行檢查，俾能及早發覺施工之缺失並予矯正，而不致有所遺漏。
- 六、不合格品之管制。
- 七、矯正與預防措施。
- 八、內部品質稽核
- 九、文件紀錄管理系統：廠商應對工程合約規範、施工圖說、材料和設備檢驗、工程查驗紀錄等品質相關文件妥為保存，建立制度化管理系統，以作為評估品管績效之準據。
- 十、工程具機電設備其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如下。

(一)工程以機電為主或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應詳盡規劃設備於選定、進場前之檢驗等程序，並擬定設備於工地組設完成後之系統功能運轉測試計畫。

(二)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

- 1.機電系統架構：制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時，應先提出機電系統架構圖，以表達零組件、次系統、整體系統間之關聯性。
- 2.單機設備檢測：為確認單機設備於裝置後，能符合契約要求，依設備性質規劃訂定測試計畫，包括測試項目、時機、程序、方法及使用表單等，並訂定下列計畫：
  - (1)設備進廠前（製造過程中）之檢驗作業計畫擬定（含對設備製造廠商應配合之檢驗作業要求）。
  - (2)設備進場及施工（或組裝）過程之檢驗計畫，及相關文件之送審流程擬定（包括各相關出廠證明、測試報告、施工組裝圖說等）。
  - (3)單機設備之測試項目，應依契約規定及工程設備屬性訂定，一般包括：試壓及試漏、機械性能測試、電器性能測試、儀控測試等。
- 3.系統運轉檢測：為確認機電設備其相關之管路、電氣、儀控、監測等全套系統設備裝配完成後，能符合契約要求，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相關測試計畫事項如下：
  - (1)系統運轉測試計畫，至少包含下列各項：完整之系統分類及系統組合測試計畫、個別系統之完整測試程序及相關測試紀錄或應用表單附件及使用方法。
  - (2)個別系統運轉測試程序，至少包含下列各項：系統分類及組合之個別檢測程序、個別系統獨立功能性運轉測試程序、系統清理及排放檢測程序。
- 4.整體功能試運轉檢測：為確認各機電設備系統裝置完成後，對整體內各系統之相互連結、啟動、運轉與操控能正常運作，依設備之性質，檢討訂定相關測試計畫及所應提交監造單位之測試紀錄、報告，其訂定相關測試計畫事項如下：
  - (1)訂定整體功能試運轉測試計畫：個別系統測試完成或整體設備與他項工程界面連結後之系統功能運轉測試流程，並條列測試項目及重點，與試運轉或全程操作應注意事項（含供電方式及其穩定性檢討）。
  - (2)實施整體系統連結整合測試應提出之記錄及報告，包括下列各項：全程操作及調整紀錄、功能異常時之檢測報告書、完整之試運轉報告書各種不同操作模式，包括最佳之操作模式、試運轉合格後之點交及操作與訓練計畫。

(三)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對於各項設備功能運轉之檢驗，依所訂定之

單機、系統及設備整體組設完成後與他項工程界面連結之整體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檢測項目，檢討訂定應達到契約所訂之標準。

(四)對各項測試結果之不合格處置，應依不合格品之管制規定辦理。

十一、查核金額以上之專任工程人員工作重點如下：

(一)督導品管人員及現場施工人員，落實執行品質計畫，並填具督導紀錄表。

(二)指導工程施工技術及安全措施。

(三)於工程查驗、估驗、查核或品質查核時，到場說明。

(四)其他提昇工程品質事宜。

十二、罰則

(一)施工期間廠商專職人員應每日到工，無故不到工者，每人/每日罰處廠商新臺幣5,000元懲罰性違約金，並自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中辦理扣罰。

(二)經機關通知廠商指定公司負責人、專案經理、專業技師等人員參加各項集會(包含、但不僅限於簡報、各項會議、查驗、查核、督導、驗收等)無故未到場(未向機關完成書面請假手續)或經請假同意後未派適員代理或遲到20分鐘以上者，則以每項集會每人/次罰處廠商新臺幣5,000元懲罰性違約金，並自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中辦理扣罰。

(三)廠商派遣之工地兼職人員未依規定期限、資格進場、或離職未補、擅離、或未依規定執行業務，以每人/每日罰處廠商新臺幣5,000元懲罰性違約金，並自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中辦理扣罰。

(四)依採購法第70條規定設立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查核結果，廠商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基準如下：

1.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查核小組查核之品質缺失扣點數計算之。每點罰款新臺幣8,000元。

2.查核結果，成績為丙等且可歸責於廠商者，除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外，其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金額，應依前目計算之金額加計本工程品管費用之1%。

3.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支付，機關應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4.品質缺失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所稱契約價金總額，依契約相關規定認定，且不計入第19條第10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工程施工進度落後達5%以上，且持續落後30日曆天者，停止當期計價，若落後進度趕進至落後5%以下，始得恢復辦理計價。

(六)工程施工期間發生拆除重作、遭地方檢查機關勒令全部或要徑部分停工、百姓抗爭、履約爭議造成停工等情事，經檢討屬廠商督導或管理不善者，每案計罰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0,000元，並由當期計價實付金額內扣款。

- (七)廠商或施工廠商有違約僱用外勞及大陸勞工，或無勞保之勞工進場工作，經檢討屬廠商或施工廠商僱用者，每位勞工罰處廠商新臺幣10,000元懲罰性違約金，並自最近一期估驗計價款中辦理扣罰。
- (八)依本條第1款至第7款「罰則」處置者，其懲罰性違約金之總額，以契約價金(含技術服務等所有費用)總額20%為上限。其符合採購法第101條及102條情節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情節者，應依規定辦理。
- (九)廠商對本工程應辦理事項如有延誤或過失，致發生(含完工後)國家賠償法規定之賠償事件，其責任確認應由廠商負責時，機關於賠償後對廠商有求償權，廠商應全額賠償。
- (十)履行契約期間，廠商涉有違反業務或刑事法規責任，經機關發現須由主管機關處置者，函請主管機關處置，須移送法辦者，則移送法辦。